



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4

第2期（总第19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政府关于下达济宁市任城区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济任政发〔2024〕3 号)	1
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济任政发〔2024〕4 号)	7
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任城区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方案的通知 (济任政发〔2024〕5 号)	8
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济任政发〔2018〕8 号和济任政发〔2019〕5 号文件的通知 (济任政发〔2024〕6 号)	13
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宁市任城区镇(街道)赋权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任政字〔2024〕8 号)	14
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政府关于任城二十里铺山东盛安贝新材料有限公司“1·27”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的批复(济任政字〔2024〕12 号)	22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任城区创建国家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综合防控示 范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济任政办字〔2024〕7 号)	23
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任城区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3—2025 年)》的通知(济任政办字〔2024〕9 号)	37
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任城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创建工作实施 方案》的通知(济任政办字〔2024〕10 号)	42

【大事记】	47
-------------	----

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4 年第 2 期

6 月 30 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刷单位：济宁市鼎欣印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37) 5661703

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下达济宁市任城区 2024 年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济任政发〔2024〕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运河经济开发区
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济宁市任城区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已经区三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批准，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4 月 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宁市任城区 2024 年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计划

2024 年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
标建议安排为：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6%以上，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6%以上，固定资产投
资增长 8%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7%
以上，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6%以上，
全面完成省市下达的节能减排降碳约束性指
标和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综合实力实现争先进
位。

一、全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构建现代
产业体系。加力突破“制造强区”，大力发展港
航经济、城区经济、园区经济，深入实施创新

驱动，增强经济发展活力动力，推动经济高质
量发展。1.加力突破“制造强区”。抓好“新型
工业突破”和“数字经济起势”双轮驱动，加快
培育新质生产力，努力构建能级更高、结构更
优的新型工业化体系，力争规模以上工业增
加值增长 5%以上。实施强企方阵培育行动，
推动营收过亿元企业突破 20 家。深化干部助
企攀登，力争攀登企业数量达到 65 家。力争
省级以上瞪羚、专精特新、单项冠军企业总量
达到 60 家。加速产业链条延伸。抓好 8 条产
业链延伸发展，持续壮大高端装备、新一代信
息技术两大优势产业链，重点培育壮大新材
料、高端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三大主导产
业集群，集中攻坚 5 个过 10 亿元以上的强链补
链项目。突破新兴产业。着力实施集成电路强
芯、机器人产业补链、汽车电子支撑、智能终
端扩量等工程，加速新兴产业破圈入局。抓实
技改提质增效。出台“零增地”技改实施意见，
切实提高土地利用率和亩均效益。滚动实施
技改项目 65 个，技改投资突破 40 亿元。推
动数实融合赋能。不断加快数字经济产业化
集聚，力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率
超过 60%，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营收达到 70 亿
元、增加值增速达到 20%。实施 50 家企业数
字化改造，新培育省级以上智能制造示范 1 家，

数字经济“晨星工厂”达到 5 家，工业互联网示范试点标杆企业达到 5 家，DCMM 试点企业数量突破 5 家。持续发力新基建，力争 5G 基站达到 2500 个以上、覆盖率达到 100%。

2.强力突破港航经济。统筹推进两大港区基础设施完善和周边路网优化提升。实施航道“干支通达”工程。建成通车龙拱港特大桥，开工建设淄海铁路专用线，完成龙拱港铁路专用线主体施工，实现两大港区构建“公铁水”多式联运体系“零”的突破。进一步巩固和发展物流大通道，全面加强大宗商品物流服务，力争港口吞吐量突破 1300 万吨，集装箱吞吐量突破 22 万标箱。高标准规划建设临港产业园区，重点在跃进沟作业区布局临港产业，加快推进济宁碳材料产业园等相关产业项目的落地投产。龙拱港作业区重点推进怡亚通港航供应链产业园项目，打造新能源产业基地。开拓龙拱港海关监管场所业务新模式，谋划海关特殊监管区，打造集海关监管、综合服务、进出口贸易于一体的对外开放口岸。3.聚力发展城区经济。发挥任城主城区优势、提升城区经济品质，实施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以补短提升服务业为重点，发展高端现代服务业，力争规模以上服务业营收增长 10%，新增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 15 家以上。全力抓好商务商贸。持续做强商业综合体，打造工行东街、金字夜市等夜经济地标，建设一刻钟便民生活圈 10 个。推动太白楼路智慧商圈二期建设，争创国家级示范智慧商圈。全力突破文化旅游。深入挖掘整理文化资源，高标准打造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任城段），加强民间博物馆运行管理。加快推进景区提档升级。“运河记忆”历史文化街区争创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加快实施运河印象综合开发项目，与“运河记忆”历史文化街区“串珠成链”，推出“运河访古”体验游活动，擦亮运河文化发展轴。深化“山东手造·任城好礼”工程，运

营 25H 文创产业园项目，建设市级文化“两创”示范点，加快建设文化“两创”先行示范区、“运河文化特色区”。持续壮大现代金融。着力推进地方金融组织发展，引进金融机构 2 家以上。积极推进企业上市，力争海纳科技启动北交所上市程序，长兴塑剂提交上市申请，卡松科技完成新三板挂牌。不断提振消费。聚焦传统消费、新型消费、农村消费等重点领域，接续推出促消费政策措施，继续发放惠民消费券，开展促消费活动 35 场以上。提升楼宇经济能级，培育 10 栋税收过千万元商务楼宇。培育壮大电商规模，网络零售额突破 50 亿元。扎实推进促进房地产发展的“十六条措施”，推广网签备案即可入学等利好政策，提振购房者信心。积极通过“房产交易券”等方式，消化房产库存。启动 1 处高品质住宅建设。4.加快发展园区经济。全面推进开发区管理体制改革创新，强化开发区主战场、主阵地作用，加快开发区东扩步伐，进一步完善园区道路管线，提升园区配套承载能力，重塑“一区多园”发展布局。新材料产业园紧密对接跃进港，推动智能矿山产业园等 5 个项目建成投产，打造“济北工业长廊”。高端轻工产业园对接龙拱港，着力推动开创电气等项目建设，打造港产融合发展高地。持续发力招大引强，招引电子信息、汽车零部件制造、工业机器人等产业项目入驻立国、中南、中建、汽车组件等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强化要素供给，推动开发区产业集聚和承载力“双提升”，确保省开发区综合发展水平评价位次前移，争创省级和国家级园区。5.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持续完善“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领军企业”全链条培育模式，新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 200 家以上，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60 家、总量突破 190 家，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比达到 36.5%。加快科技创新平台提升，新增省市级创新平台 18 家以上。切实转化创新成果，积

积极开展产学研对接合作，招引大院大所创新载体 6 家，新增科技成果转化贷款 1.2 亿元以上，技术合同成交额突破 26 亿元。高效引育创新人才。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实施“运河工匠”建设工程，提升产业工人创新力。加速领军人才集聚，引进培育高层次人才 10 人以上、博士 40 人以上、青年人才 8500 人以上、外国高端人才和专业人才 20 人以上。

二、全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增强经济发展动力。始终坚持“项目为王、招商为要、落地为大”，积极发挥投资拉动作用，不断夯实发展支撑。1.强力推进项目建设。实施 500 万元以上项目 244 个，年度计划投资 320 亿元。加快推进 9 个省级、18 个市级、60 个区级重点项目建设。推动 15 个重点项目按期开工；推动 14 个在建重点产业项目快速建设，竣工项目 20 个以上。2.大力推进项目招引。抓好产业链招商，重点延伸新能源汽车、工程车产业链条。突出招大引强，紧盯 500 强、央企、行业冠军等头部企业，在粤港澳大湾区、京津冀、长三角等三大重点招商区域，招引优质项目，依托重大活动，推动内外资招商一体化。落地过亿元项目 30 个以上，过 10 亿元项目 3 个以上。3.强化项目要素保障。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多措并举推动项目早建成、早投产、早达效。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谋划储备、申报争取工作，谋划储备各类项目 200 个以上，争取各类资金 16 亿元，政府专项债券 10 亿元。争取新增用地指标 3500 亩，处置批而未供、闲置低效土地 6000 亩。

三、加快提升城市发展能级，优化拓展城市格局。坚决落实济宁都市区建设战略，主动融入“任兖邹曲嘉”一体化融合发展，推动新型城镇化建设，积极推进“北进西跨中优”，不断提高主城区首位度。1.强力推进济北新区建设。完善济北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加快交通路网体系建设，完善火炬路东 1 平方公

里、任城大道北 1.3 平方公里路网体系。启动共青团路北延至任城界拓宽改造、站前路东西延工程，加快与高铁、机场等重大交通设施互联互通。稳步推进警校片区、睿湖片区开发建设，加快济北新城体育综合体等项目建设步伐。谋划布局一批产业项目入驻高铁新城，推动站、产、城融合发展。2.加快推动运河新城建设。聚力实施基础设施提升、民生福祉保障和产业加速导入三大工程。不断完善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加快安澜路等 5 条道路建设，完成高压线路迁改工程和 3 处防洪排涝项目，推进老运河水系治理提升工程和五里营河北村回迁安置项目。加快产业导入，锚定信息产业、总部经济、健康文旅等领域，谋划吸引大型头部企业落户，加快城市西跨步伐。3.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积极推动棚改、旧改等项目建设，确保牛屯等 10 个片区居民回迁上房；改造提升老旧小区 13 个。持续优化城市品质。新建市政道路 8 条，新改建口袋公园 18 处、公厕 22 座。新增配套停车泊位不少于 2000 个，接入市智慧平台停车位 5000 个。持续开展智慧化、精细化、网格化城市管理工作，有效提升城市管理效能。

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激发农业农村活力。锚定全面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先行区、都市型现代农业样板区、和美乡村示范区，深入推进“百区千村”示范创建，持续做强都市型现代农业，全力抓好“强村富民”，大力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1.深入推进“百区千村”示范创建。全力做好二十里铺“灯塔领航”、李营“生态森呼吸”等第一批 7 个乡村振兴示范片区的收尾工作，确保全部通过市级验收；启动第二批 7 个市级片区创建，实施“五大振兴”项目 54 个，提档升级长沟“运河十里画廊”；强力推进喻屯“滨湖水乡”争创省级示范片区。2.持续做强都市型现代农业。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6 万亩，确保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75.1

万亩以上、总产量 7.2 亿斤以上。积极推动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工作，谋划实施按揭农业项目 2 个。聚力推动三大产业集群，加快中盛智慧供应链、果品市场迁建等项目建设。力争新增省市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 4 家、规上农产品加工企业 2 家、市级示范社（场）6 家。以“四季牡丹园”“数字渔仓”“吨半粮仓”“村村红电商平台”等项目为引领，带动发展都市型休闲农业、数字农业、农村电商等新型业态发展。加强农产品品牌建设，扩大任城葡萄等区域公用品牌影响力，推动“任·你品尝”展示中心建设。3.全力抓好“强村富民”。深化农村综合改革，通过强化社会化服务增加土地收入、多渠道扩大就业增加务工收入、发展特色产业增加经营收入、加强“三资”管理增加财产收入等模式，壮大村集体经济，带动增收致富，村集体经济收入超过 50 万元村达到 100 个以上。常态化做好防贫动态监测，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4.常态长效整治人居环境。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统筹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厕所革命、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常态化开展村庄排水、生活垃圾、飞线整治等十乱治理，全域提升 100 个村的村庄人居环境，高标准创建 19 个省市级和美乡村示范村。争创全国村庄清洁行动先进县。

五、不断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提高对外开放水平。坚持全面深化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高经济外向度，着力激发高质量发展内生动力。1.加强重点领域改革。紧扣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实施一批改革创新项目，争取更多国家级、省级改革事项、改革试点。实施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加快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优化国有经济布局结构，引导企业聚焦主责主业发展生产，不断推进国企市场化转型。健全民营经济转型升级促进机制，推动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积极融入全国统

一大市场建设，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2.持续改善营商环境。营商环境对标全国一流，力争全市最优，真正实现“办成事、不求人、快审批、优服务”。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推进服务型数字政府建设，提升政务服务质效。深化“集成办”，完善“就近办”，持续“跨域通办”，大力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无证明城市”建设，打造 7*24 小时不打烊服务大厅，社保等高频事项实行“全天开放、全程自助、全年无休”运行模式。提升市场主体满意度，优化升级“一网双向三级优化营商环境服务平台”，全闭环解决企业诉求。深入落实国家省市一揽子政策，“多管齐下”对政策开展宣传解读，针对市场主体分门别类精准指导，开展政策辅导培训。3.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主动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开展出海抢单、境外参展，深化与世界 500 强、知名跨国企业对接合作，巩固传统市场，开拓新兴市场，挖掘外贸增长潜力。发展壮大外贸主体，积极组织企业申报二手车出口试点，鼓励企业申请省市海外公共仓认定，培育 2 家企业申请海关 AEO 高级企业认证，进出口总额增长 7%以上。不断拓宽利用外资渠道，促进外资制造业项目增资扩建、重点外资产业项目加速聚集，实际利用外资增长 10%。争创省对外开放强县。

六、推动社会事业全面发展，持续保障改善民生。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抓紧抓实民生实事，提升群众满意度，持续增进民生福祉，不断提高人民生活品质。1.加大社会保障力度。聚焦就业优先。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启航扬帆计划，组织 340 名青年参加就业见习，高校毕业生就业比例不低于 90%。实施“乐业任城”行动，新增就业 1.41 万人。用好“创业提振贷”，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1.5 亿元以上。实施社保护面。开展养老保险精准扩面行动，基本养老保险覆盖率保持在 95% 以上。扎实推进建设工程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

险，确保参保率保持在 100%。扎实做好社会救助，争创全省社会救助综合改革试验区，实现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孤困儿童等基本生活保障标准 20 连增。持续提高残疾人保障水平，促进未成年人事业全面发展。

2. 提供优质公共服务。全力打造教育高地。深入实施“六个三年行动计划”，启动洸河路小学、宋庄中学建设，济宁一中任城校区二期完工，3 所中小学和 10 所公办幼儿园秋季开学投入使用，实施乡村教育振兴和“强镇筑基”行动，争创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增加养老服务有效供给。探索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模式，完善 15 分钟养老服务生活圈，推进凤凰怡康老年护理院二期扩建项目等一批新建养老机构投入运营，争创全国医养结合示范县。深化托育服务提升工程，确保千人婴幼儿托位数达到 5.1 个。持续推进紧密型医共体建设，完成市二院综合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建设，启动新一轮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提质增效三年行动，争创国家级慢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强力推进文化惠民。打通高质量公共文化服务“最后一公里”，优化“15 分钟文化服务圈”，开展“送戏下乡”“广场舞大赛”等各类文化惠民活动。

3. 落实“双碳”战略。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严控“两高”项目准入，推进存量“两高”项目各项手续完善工作，完成市下达的能耗“双控”与煤炭消费压减任务。认真落实省市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深化新旧动能转换三年行动计划。深入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持续优化生态环境，PM_{2.5} 浓度不超过 41 微克/立方米，优良率不低于 65.3%；5 个国省控断面优良水体比例达到 100%；强化土壤污染

名录和清单管理，确保“一住两公”项目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完善“无废城市”建设推进机制，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4. 坚决守牢一排底线。守牢粮食能源安全底线。确保完成地方储备粮轮换、增储任务，确保迎峰度夏、度冬供电安全。筑牢安全底线。持续加强安全生产监管。盯紧建筑施工、消防、煤矿等重点领域，坚决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加强食品药品监管。做实企业产品全项检测工作，创建省级质量强区，切实抓好食药安全，助力济宁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加强金融风险防范。加大地方金融监管力度，依法处置各类非法金融活动，稳妥推进地方政府债务化解，守牢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底线。坚决维护意识形态安全，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和养老诈骗等违法犯罪。提高社会治理效能。深入推进基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建设“1+10”社区治理共同体建设，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米”。优化完善“多网融合、一网统筹”，积极探索网格化服务管理最优路径。全力打好第三轮禁毒人民战争，纵深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高度关注风险隐患，防范化解信访积案。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系统开展“法治政府建设提升年”六大行动，扎实推进“八五”普法。扎实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巩固民族和睦良好局面。完善青年发展政策措施，争创全国青年发展友好型城区试点。不断完善“平安任城”创建工作，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附件：济宁市任城区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计划指标

附件

济宁市任城区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计划指标

指标名称	计算单位	属性	2023 年实际完成		2024 年计划	
			绝对量	增长 (%)	绝对量	增长 (%)
一、经济增长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预期性	628	5.7	-	6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预期性	-	3.4	-	5
规模以上服务业营收	亿元	预期性	126.6	9.0	139	10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预期性	-	8.4	-	8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预期性	471.4	10.4	504	7
进出口总额	亿元	预期性	60.15	34.1	64.36	7
实际利用外资	万美元	预期性	5813	-22.88	6394	10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预期性	73	2	77	6
二、创新驱动						
研发投入占 GDP 比重	%	预期性	1.57 (2022)	-	1.6 (2023)	-
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	个	预期性	8.74	-	9.62	-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	亿元	预期性	37.4	22.88	45	20
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比	%	预期性	-	-	36.5	-
三、城乡发展						
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预期性	47698	6	50559	6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预期性	81.6	-	81.9	-
四、粮食能源						
粮食播种面积	万亩	预期性	75.14	-	75.1	-
粮食产量	亿斤	预期性	7.19	-	7.2	-
煤炭产量	万吨	预期性	535.57	-	484	-
五、民生福祉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预期性	2	-	1.41	-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张	预期性	5.45	-	5.55	-
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	人	预期性	2.89	-	3.19	-
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个	预期性	4.1	-	5.1	-
六、绿色生态						
PM _{2.5}	微克/立方米	约束性	41	-	41	-

指标名称	计算单位	属性	2023 年实际完成		2024 年计划	
			绝对量	增长 (%)	绝对量	增长 (%)
优良天数比例	%	约束性	64.7	-	65.3	-
优良水体比例	%	约束性	100	-	100	-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	%	约束性	三年累计降低 15.75	-	完成任务	-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约束性	3.26	-		-

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区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目录的通知

济任政发〔2024〕4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运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推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根据《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济宁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区政府编制了《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现予公布，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决策草案未经合法性审查或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二、各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压实责任，把握时间节点，认真做好决策草案拟定等工作，

确保按时完成。

三、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区委、区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实际情况，确需对目录进行调整的，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认真研究论证，提出调整建议，按程序报经批准后公布。

四、目录实行年终总公开制度。年底前向社会公示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完成情况。

附件：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4 月 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办单位	完成时限	公开类别
1	《济宁市任城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专项规划（2021-2035 年）》	区自然资源局	第三季度	主动公开
2	《济宁市任城区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办法》	区自然资源局	第四季度	主动公开
3	《2024 年度济宁市任城区持续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区行政审批局	第四季度	主动公开
4	《济宁市任城区服务业三年行动计划》	区发展和改革局	第四季度	主动公开
5	《济宁市任城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规划（2023-2027 年）》	区发展和改革局	第四季度	主动公开

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任城区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 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方案的通知

济任政发〔2024〕5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运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任城区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5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任城区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 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结合任城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定不移发挥“九大优势”、实施“九大战

略”，深入实施高水平技术改造、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设备更新迭代、新能源车辆倍增、消费品以旧换新、供给产品质量升级、资源回收利用、标准提升衔接八大行动，扩大有潜力的消费和有效益的投资，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不断开创全区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二、目标任务

到 2025 年，工业重点领域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的产能比例超过 35%；国三及以下非营运柴油货车基本淘汰；报废汽车规范回收拆解量达到 1 万辆，二手车交易量与新车销售比值达到 0.8:1，废旧家电回收量较 2023 年增长 15%。

到 2027 年，工业、农业、建筑、交通、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 2023 年增长 28%以上；工业重点领域低于能效基准水平的全部完成更新改造，环保绩效达到 A 级水平的产能比例大幅提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分别超过 92%、75%；报废汽车回收量较 2023 年增加约一倍，二手车交易量较 2023 年增长 45%，废旧家电回收量较 2023 年增长 30%。

三、主要措施

（一）实施高水平技术改造行动

1.促进产业高端化跃升。聚焦煤电、化工、轻工、建材、机械等重点产业，“一业一策”制定传统产业改造提升方案，加快推动传统产业能级跃升。实施新一轮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三年行动计划，每年滚动实施 50 项单体投资 500 万元以上的项目、推动 50 家企业转型升级。

（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促进产业绿色化转型。严格落实能耗、排放、安全等强制性标准和设备淘汰目录要求，依法依规淘汰更新能耗排放不达标、安全风险隐患大的老旧装置。积极推广先进适用节能降碳技术设备，鼓励企业积极争创水效、能效等领跑者。加强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到

2025 年，累计建成市级以上绿色工厂 14 家，到 2027 年，累计建成市级以上绿色工厂 25 家。（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任城区分局、区应急管理局）

3.促进产业创新型发展。开展重大装备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鼓励引导企业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大力实施企业技术创新项目，激发企业创新活力，到 2025 年和 2027 年，有研发活动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占比分别达到 50%、55%。建设市级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示范基地，到 2025 年和 2027 年，分别达到 5 家以上、7 家以上。（牵头单位：区科学技术局，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实施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行动

4.加快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开展新一代网络基础设施建设行动，到 2025 年，开通 5G 基站 2700 个。（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区大数据中心）

5.提升工业数字化水平。推广应用智能制造设备和软件，深入实施“智改数转”工程，每年实施一批数字化改造项目。积极参与“工赋济宁”系列活动，加快工业互联网建设和普及应用，每年培育 3 家以上省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制造场景等。推动全区生产煤矿采煤、机电、辅运、信息等各专业深度统合，建立稳定的万兆矿井工业网络，完成生产煤矿智能化建设。（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

6.提升农业数字化水平。促进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AI 等现代信息技术在农业生产经营中的深度应用，推动大田种植、设施农业、渔业、畜牧业等领域的数字化提升，推动农业生产、仓储、管理数字化。到 2027 年，争取省级智慧农业应用基地数量达到 2 家。（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7.提升服务业数字化水平。深入开展文旅

数字化赋能行动，提升旅游线上服务能力，协助完善济宁市公共文化云、重点景区监测及指挥调度中心功能。鼓励支持文旅企业开发数字化创新型应用，推广文旅数字化新业态，到2025年，完成20处重点文保单位数字化体验场景项目建设，到2027年，文旅数字化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实现文化旅游与数字化技术深度融合。（牵头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三）实施设备更新迭代行动

8.加快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更新改造。落实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设备更新工作方案。持续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加快更新不符合现行产品标准、安全风险高的老旧住宅电梯。有序推进公共建筑供热计量改造，持续推进老旧供热管道、换热站等设施设备更新改造。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以居民户外管网、外墙保温、供热装置为重点，推进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提升供暖效果。稳妥有序推进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对不满足安全要求的场站设施实施改造。积极推进公共供水厂及加压调蓄供水设施设备升级改造，加快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设备补短板、强弱项。到2025年，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率达到100%。强化城市排水防涝体系建设，更新改造老旧地下排水管网、桥梁隧道、窨井盖等城市生命线工程物联智能感知设备。（牵头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任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9.推动交通运输设备更新换代。鼓励支持高耗能高排放老旧运输船舶提前报废更新。支持600总吨以上内河运输船舶岸电系统受电设施改造工作。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非营运柴油货车。（牵头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任城交警大队、市公安局市中交警大队、市生态环境局任城区分局）

10.推动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继续实施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对稳产保供、安装智能终端、应用智能作业模式的机具应补尽补。大力支持科技自主创新，深化北斗系统在农业生产中的推广应用，积极推动企业生产的绿色、高端、智能农机具纳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新产品补贴目录。持续推进农机装备智能化发展，加快推广新机具、新技术，到2025年和2027年，补贴配备北斗系统的农机具分别达到170台左右、360台左右，全区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分别达到92.5%以上、93.5%以上。（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发展改革委）

11.提升文旅设施水平。以景区焕新工程推进品质改造提升，鼓励A级旅游景区数字化设备更新提升。聚焦文旅消费新场景打造，支持演艺设备更新购置。推动文旅公共服务设施更新升级。2025年实现4A级以上景区有需求设备更新升级，2027年实现3A级以上景区有需求设备更新升级。（牵头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2.增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加强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具备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加快医学影像、放射治疗、远程诊疗等医疗装备和信息化设施迭代升级。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采购手术机器人等高精尖医疗装备。推动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对病房进行改造提升。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对全区中心村卫生室进行软硬件改造提升，到2025年和2027年，分别完成15个、18个中心村卫生室改造任务。（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四）实施新能源车辆倍增行动

13.积极培育领航型龙头整车产业。依托现有产业基础，在招引新能源乘用车整车生产企业上实现突破。发挥新能源“链主”企业优势，带动上下游配套企业集聚发展，培育壮大专用车制造产业。（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局）

14.加快提升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配套

水平。支持汽车车身模具等零部件生产企业增强配套能力，加强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技术攻关，扩大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发展和改革局）

15.加快重点领域推广应用。全区行政事业单位购买除特殊工作要求外的公务用车，一律采购新能源车，确保新能源汽车采购占比达到100%。大力推广公交、环卫等领域新能源用车，新增及更新的公交车辆全部采用新能源车型，鼓励新增及更新短途客运车辆采用新能源车辆。鼓励混凝土搅拌车更新时，优先使用新能源车。（牵头单位：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区交通运输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6.加强基础设施支撑保障。以商业中心、工业中心、休闲中心以及交通枢纽、驻车换乘、城建设施等公共停车场为重点，加快建设公用充电设施，逐步提高快充设施占比。推动充电服务网络向镇（街道）和农村有序延伸，实现公共充电站乡镇全覆盖。推进解决居民小区充电难题，新建小区停车位100%配建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结合老旧小区改造，探索推进充电设施“社企共建”和“统建统营”。全区公共充电桩保有量年均增长40%以上，到2025年和2027年，分别达到2900台、5600台。合理规划布局建设加氢站。（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五）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

17.推动汽车以旧换新。贯彻落实汽车以旧换新实施方案。支持老旧新能源公交车和动力电池更新换代。积极开展汽车展销促销和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扩大新能源汽车购买使用。每年举办18场以上新能源汽车展销活动，其中下乡展销不少于10场。全区新能源汽车保有量年均增长25%以上。（牵头单位：区商务局、区交通运输局）

18.推动家电以旧换新。贯彻落实家电以旧换新实施方案。指导家电销售企业聚焦绿色、智能、适老方向，举办“家电以旧换新”等活动，每年举办家电进社区等促消费活动5场以上，开展绿色智能家电消费促进活动，鼓励家电销售企业开展“以旧换新”等各类促销活动。积极采取政府支持、企业让利等方式，（牵头单位：区商务局，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

19.推动家装消费品换新。鼓励家装流通企业采取让利、补贴等方式，支持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升级改造和居家适老化改造，支持餐饮场所无熄火保护功能的燃气灶具加装熄火保护装置或以旧换新。鼓励企业打造线上线下家装样板间，推动样板间进商场、进社区、进平台，每年组织举办家装家居促消费活动3场以上。（牵头单位：区商务局，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六）实施供给产品质量升级行动

20.大力提升先进产能。聚焦矿山机械、工程机械零部件等核心产业，加强新技术新产品创新迭代，增强高端产品供给能力。到2025年和2027年，高端装备营业收入分别达到44亿元、50亿元。（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1.着力提升产品质量品牌。深入推动质量强区及品牌战略，聚焦“231”先进制造业以及农业、食品药品、建筑工程、环境、服务业等行业领域和部分新兴产业，持续实施质量提升行动。组织企业积极参加“山东制造·齐鲁精品”评选活动，着力提升工业质量品牌，积极培育省级以上质量标杆，推进全区非遗传承和乡村文化振兴。（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任城区分局、区发展和改革局）

22.提升新兴产业供给能力。培育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医药和节能

环保等新兴产业集群，强力布局未来信息、未来制造、未来健康、未来材料、未来能源 5 大领域的未来产业。实施产业链延伸攀登行动，聚焦产业链条“一链一策”精准开展稳链补链强链攻坚，加快培优塑强一批“链主”企业。探索在光伏新兴领域开展高端装备再制造业务。（牵头单位：区制造强区指挥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发展和改革局）

（七）实施资源回收利用行动

23.完善废旧物资回收网络。统筹推进废旧物资回收网点与生活垃圾分类网点“两网融合”。积极推行“互联网+回收”模式，支持耐用消费品生产、销售企业建设逆向物流体系，或与专业回收企业合作，实现线上线下协同。开展我区政府“公物仓”建设，对经维修可继续使用的办公设备、办公家具，以置换、调拨、出租等方式循环使用。（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商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24.提升废旧物资处置水平。完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产业布局，鼓励具有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的企业不断提升回收拆解精细化、专业化水平。提高规范化回收企业对个体经营者的整合能力，进一步提高居民交投废旧物资便利化水平。深入推进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体系建设，支持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废旧家电回收处理和再利用项目。（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商务局，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任城区分局）

25.支持二手商品流通交易。规范二手商品流通秩序和交易行为，鼓励“互联网+二手”发展模式。优化二手车交易登记管理、活跃二手车市场，组织符合条件的二手车出口企业针对中亚、东盟等重点市场全力拓展二手车出口业务，到 2025 年和 2027 年，全区二手车出口额分别突破 5000 万元、1 亿元。（牵头单位：区商务局、区发展和改革局）

26.推动资源高水平再生利用。加强废钢铁、废塑料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规范管理。（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商务局，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任城区分局）

（八）实施标准提升衔接行动

27.积极参与国家、省标准制修订。聚焦汽车、家电、家居等大宗消费品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绿色设计等资源循环利用领域，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国家和省标准制修订，提升标准化工作视野和水平。鼓励行业内具有领先水平的企业，主导或参与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任城区分局、区商务局）

28.鼓励支持制造强区标准体系。积极推进煤化工等重点领域标准研发。依托新一代信息技术相关行业协会，研制符合技术发展和市场创新需要的团体标准，支持企业制定实施高于国家标准的企业标准。（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9.鼓励支持关键技术领域标准布局。开展关键技术标准研究，强化标准核心技术指标研究，重点支持基础通用、产业共性、新兴产业和融合技术等领域技术标准研制。聚焦装备制造、增材制造等关键领域，积极推进一批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技术标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科学技术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

30.推进先进适用标准衔接。对标国际、国内先进标准，推动落实能效、水效、能耗限额、污染物排放、产品设备能效强制性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配合国家、省、市加强碳排放核算、碳交易、减污降碳协同等标准研制。（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任城区分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商务局）

四、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区直有关部门要坚持党的领导贯穿工作各方面全过程，从战略和全局高度，深刻认识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重要意义，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强化责任落实，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区直有关部门建立工作专班，加强协同配合，凝聚形成工作合力，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细化工作措施，分领域制定配套政策，形成我区“1+N”政策体系，打好政策组合拳，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落细。(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

(二) 加强财政政策支持。支持我区符合条件的设备更新、循环利用项目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等上级资金扶持。用足用好上级财政安排各类专项资金。综合运用设备奖补、贷款贴息等方式，以企业数字化转型、技术创新、绿色化改造为重点，持续开展设备换芯、生产换线、机器换人，加大“零增地”技改力度，不断提高企业投入强度。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政策，加大绿色产品采购力度。加强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经费保障。严肃财经纪律，强化财政资金全过程、全链条、全方位监管。(牵头单位：区财政局，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

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任城区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商务局)

(三) 落实税收优惠政策。精准落实资源综合利用即征即退等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加大企业购进设备、器具加速折旧，购置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投资额抵免等优惠政策的落实力度。推广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做法。持续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对资源综合利用企业的发票开具、纳税申报做好全方位宣传辅导。(牵头单位：任城区税务局、经开区税务局)

(四) 强化要素保障。加强对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用能用水保障。对可实现减污染降碳协同增效的技术改造和再生资源利用项目，加快能评、水评、环评等前期审批手续办理；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现有工业企业通过厂房增加、厂区改造、内部用地整理等途径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在国土空间规划中合理布局环卫设施等公用设施用地，保障用地需求。(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任城区分局)

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济任政发〔2018〕8号和 济任政发〔2019〕5号文件的通知

济任政发〔2024〕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直属事业单位：

根据有关政策规定，《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山东任城经济开发区创新发展的二十条意见（试行）》（济任政发〔2018〕8号）、《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外贸稳增长调结构的实施意见》（济任政发〔2019〕

5号）部分条款已不适应当前我区实际工作需要，现予以废止。

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政府
2024年6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任城二十里铺山东盛安贝新材料有限公司 “1·27”一般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济任政字〔2024〕12号

区应急管理局：

你局提交的《任城二十里铺山东盛安贝新材料有限公司“1·27”一般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调查报告》）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调查报告》对事故的原因分析、事故性质认定。任城二十里铺山东盛安贝新材料有限公司“1·27”一般事故是一起因违规操作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二、同意《调查报告》对事故有关责任人

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三、同意《调查报告》提出的事故防范建议，有关单位要认真落实《调查报告》提出的各项防范措施，保障职工生命健康。

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政府
2024年5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宁市任城区创建国家慢性非传染性 疾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任政办字〔2024〕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各有关企业：

《济宁市任城区创建国家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宁市任城区创建国家慢性 非传染性疾病综合防控示范区 工作实施方案

为扎实推进健康城市建设，促进城乡居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提高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水平，进一步倡导健康生活方式，巩固省级慢病示范区建设成果，建立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长效机制，区政府决定开展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创建工作。根据《“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管理办法》（国卫办疾控发〔2016〕44号）及《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指标体系（2020版）》的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动员社会、全民参与的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机制，推进疾病治疗向健康管理转变，实现区域慢性病防治管理水平提升。

二、创建目标

（一）工作目标。

1.完善政策保障机制。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建立多部门协作联动机制、绩效管理评价机制，定期发布慢性病及社会影响因素状况报告。

2.深入开展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按照国家标准开展健康社区、健康单位、健康学校、健康食堂、健康餐厅、健康超市、健康主题公园、健康步道、健康小屋、健康街区、健康社团等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为群众提供方便可及的自助式健康检测服务。开展全民健身运动，普及公共体育设施，提高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口比例。开展烟草控制，降低人群吸烟率。

3.开展“三减三健”专项行动。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开展健康生活方式主题宣传，推广三减适宜技术与工具，开展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能力建设，宣教活动覆盖家庭、社区、学校、

单位、医院等场所。

4.强化体系整合。建立防治结合、分工协作、优势互补、上下联动的慢性病综合防治体系，加强慢性病防控队伍建设。

5.开展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行动。通过多种渠道积极开展慢性病防治全民健康教育，提高居民重点慢性病核心知识知晓率和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发挥社会团体和群众组织在慢性病防控中的积极作用，积极参与开展各级各类团体健身竞赛活动，鼓励社区慢性病患者积极参与社区自我健康管理活动。

6.规范慢性病全周期管理。落实健康体检，开展高危人群筛查与干预，加强癌症、心脑血管疾病等重大慢性病的早期发现与管理。建立分级诊疗制度，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开展高血压、糖尿病等重点慢性病规范化管理，发挥中医药在慢性病预防、保健、诊疗、康复中的作用。完善区域信息平台，实现医疗卫生机构间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重大疾病保障的衔接，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慢性病防控工作，促进医养结合。

7.提升监测评估能力。开展过程质量控制和重点慢性病监测工作，提高慢性病监测数据管理利用水平。定期科学规范开展慢性病防控社会因素调查，制定示范区建设及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计划。

8.做好协同创建。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与辖区社区文化建设、健康城市建设、文明创建、公共服务与公共产品等相关项目有机衔接整合，加强公共设施建设，构建全方位健康支持性环境。

（二）主要指标。

1.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5年下降 $\geq 10\%$ ；心脑血管疾病标化死亡率降至205.1/10万及以下；70岁及以下人群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标化死亡率降至9.0/10万以下。

2.健康社区覆盖率达到30%以上，健康单位、健康学校、健康食堂、健康餐厅每类达到5个以上。

3.健康主题公园、健康步道、健康小屋、健康超市、健康社团每类建设数量达到3个及以上，健康街区建设数量至少1个。

4.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卫生院设置自助式健康检测点的机构覆盖率达到100%，提供个性化健康指导机构比例达到50%以上。

5.社区15分钟健身圈/农村行政村体育设施覆盖率达到100%，设备完好率100%，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比例100%，有条件的单位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比例 $\geq 30\%$ ，开展工间健身活动单位覆盖率 $\geq 80\%$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口比例达到40%以上。

6.中小學生每天校内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1小时的比例达到100%，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达到50%以上。

7.100%的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全面禁烟，设置禁止吸烟警语和标识，无烟党政机关、无烟医疗卫生机构、无烟学校覆盖率达100%，医疗机构开展简短戒烟服务培训覆盖率达到80%以上，提供简短戒烟服务的医疗机构覆盖率100%。

8.15岁及以上人群吸烟率低于20%。

9.食盐与食用油的摄入量低于本省平均水平3%以上，辖区内儿童窝沟封闭服务覆盖率达到60%以上，辖区12岁儿童患龋率低于25%。

10.幼儿园、中小学校开设健康教育课覆盖率达100%，寄宿制中小学校或600名学生以上的非寄宿制中小学校配备专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600名学生以下的非寄宿制中小学校配备专兼职保健教师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比例达到70%，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工作人员的中小学校比例达到80%。

11.居民重点慢性病核心知识知晓率达到

70%以上，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 25%以上。

12.有自我健康管理小组并规范开展的社区覆盖率达到 50%。

13.学生健康体检率达到 90%以上，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体检率达到 90%以上，每两年一次体检并开展健康指导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员工数超过 50 人的企业的覆盖率达到 50%以上。

14.医疗机构首诊测血压率达到 100%，具备血糖、血脂、简易肺功能测定和大便隐血检测等 4 种技术并提供服务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卫生院的覆盖率达到 70%及以上，发现高危人群登记率 100%。

15.落实并开展高血压与糖尿病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服务，基层医疗机构门诊量占比达到 50%，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高于本省平均水平 30%以上。

16.30 岁以上高血压知晓率达到 60%以上，18 岁以上糖尿病知晓率达到 55%以上。

17.35 岁以上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 70%以上，35 岁以上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 70%以上。

18.高血压患者血压控制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5%以上，糖尿病患者血糖控制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5%以上。

19.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 6 类以上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达到 100%，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提供 4 类以上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达到 70%。

20.每个街道均设有为居家养老的半失能老年人提供日间托养服务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以不同形式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的养老机构比例达到 100%；设置老年医学科的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比例达到 70%。

21.每 5 年开展一次慢性病及社会影响因

素状况调查，每 3 年开展一次慢性病与营养监测调查。

三、工作内容

(一)将慢性病防控工作纳入政府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将烟草控制、降低有害饮酒、减盐、控油、控制体重、全民健身等慢性病危险因素干预、疾病管理相关的政策融入各部门政策规章制度。成立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明确部门职责，建立完善的信息反馈沟通和工作督导制度，开展示范区建设的多部门联合督导，实现部门年度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各部门、各镇（街道）相应成立创建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领导小组，负责本部门、本辖区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

(二)开展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全面创建健康家庭、社区、单位、学校、食堂、餐厅/酒店和健康主题公园、步道、小屋、健康街区、健康社团等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活动，开展“一二三四奔健康”、“三减三健”和“三减控三高”等专项行动。

(三)基层卫生服务机构设立自助式健康检测点，提供个体化健康指导，为群众提供方便的自助式健康检测服务；各社区建设 15 分钟健身圈，各行政村覆盖体育锻炼设施，各处设施完好，提高人均体育场地面积；公共体育场地、有条件的企事业、学校的体育场地免费或低收费向社区居民开放；开展机关、企事业单位工间健身活动，组织符合单位特点的健身和竞赛活动；实施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提高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口比例。

(四)辖区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设置禁止吸烟警句和标识；全区禁止烟草广告；建设无烟党政机关、无烟医疗卫生计生机构、无烟学校；开展简短戒烟服务培训，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提供简短戒烟服务。

(五)完善和优化慢性病防控服务体系，建立分工明确、上下联动、信息共享、互联互

通等的工作机制，推进慢性病防、治、管的整合。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有独立的慢性病防控科室，配备充足专职人员；二级及以上医院配备充足公共卫生专业人员，履行相应的公共卫生职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承担所在区域慢性病防控工作。

（六）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互联网等新媒体广泛开展慢性病防治和社会性大型健康日宣传活动，扩大慢性病防治和慢病健康素养知识与技能的传播范围；健全社区健康教育宣传阵地，向居民普及慢性病防控的知识与技能。开展幼儿园、中小学校健康行为方式教育。广泛开展群众性健身运动，发挥社会团体和群众组织在慢性病防控中的积极作用。

（七）开展学生、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和职工定期健康体检和健康指导；完善三级预防，应用推广成熟的适宜技术，早期发现早期治疗早期康复，将患者及时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规范管理；开展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慢性病分级诊疗服务；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实施儿童窝沟封闭，控制 12 岁儿童患龋率。

（八）建立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实现公共卫生服务、诊疗信息互联互通；应用“互联网+”、健康大数据提供便捷、高效的健康管理服务；发挥中医药在慢性病预防、保健、诊疗、康复中的作用；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重大疾病保障的衔接；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慢性病防控工作，促进医养结合。

（九）综合运用社会学、流行病学及管理学理论与方法开展社会因素调查。定期规范开展覆盖辖区慢性病及相关危险因素监测，掌握辖区重点慢性病状况、影响因素和疾病负担，建立示范区基础信息数据库。定期发布含慢性病防控内容的综合健康报告，分析全区主要慢性病及危险因素流行情况，确定重点目标人群

和优先领域，明确主要策略和行动措施。

四、工作步骤

（一）准备启动阶段（2024 年 3 月）。完善全区慢性病综合防控规划、示范区创建实施方案，成立组织机构，调整慢性病防控队伍，组织召开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创建工作启动会议和培训会议，各部门签订目标责任书，各单位、机构向所属部门签订目标责任书（承诺书），全面启动慢性病综合防控创建工作。

（二）创建实施阶段（2024 年 3 月至 5 月）。根据示范创建方案要求，由区卫健局牵头，协调组织实施创建工作。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示范区创建和动态管理工作，不断丰富创建内容和形式，扎实开展好系列活动，切实落实各项创建政策、制度和措施，及时提报各项资料，对照标准高质量完成创建任务。要建立完善创建工作成员单位定期会议和督导检查制度，发现问题及时协调解决。

（三）阶段自评阶段（2024 年 6 月）。认真组织开展好示范区创建自评工作，要严格对照创建管理标准和要求进行自查，认真整改，确保示范区创建取得好效果，做好迎接市级、省级督导考核准备。

（四）迎接国家和省级、市级验收阶段（2024 年 6 月至 12 月）。各镇街、各有关部门和各企事业单位要切实做好各项创建工作，实现创建任务目标，圆满完成迎接市级、省级、国家暗访和现场验收等督导和检查工作。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区长任组长，区直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济宁市任城区创建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对整体工作进行组织、协调和管理。示范区创建和动态管理工作纳入区政府的议事日程，列入政府工作的重要任务，并纳入年度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力量支持的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经费

保障机制，工作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

(二) 强化部门配合。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明确工作目标，严格落实各项创建任务。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督导考评机制、信息反馈机制，加强部门协作沟通与联动，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形成创建工作的良好氛围。

(三) 增强能力建设。加强慢性病防控队伍建设，充实专业技术人员，增强业务技术力量。建立定期逐级指导和培训制度，定期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规范化培训和技术指导。

(四) 开展督导评估。区创建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领导小组办公室落实督导检查制度，定期对示范创建和管理工作进行现场督导检查与考核评估，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适时通报督导检查结果，保障示范区创建管理工作的有序开展。

- 附件：1.济宁市任城区创建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济宁市任城区创建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工作指标、任务分解及完成时限安排表

附件 1

**济宁市任城区创建国家慢性
非传染性疾病综合防控示范区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宋华东 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组长：盛振亮 区政府副区长、阜桥街道党工委书记
成 员：张 健 市中公安分局政委
李颖忠 任城公安分局政委
臧 东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 徐鲁清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赵丽雯 区委区直机关工委书记
张 庆 区政府办公室负责人、
区商务局局长
张猛猛 区大数据中心副主任
贺宜兵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罗 娟 区科学技术局局长
魏 伟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宋 刚 区民政局局长
张 波 区司法局局长
巩伦刚 区财政局局长
韩爱芹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李庆峰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局长
李静波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孟建立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人
张洪春 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王延钊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郑 鹏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江昌蛟 区审计局局长
林 剑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陈 伟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程志伟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靳 艳 区统计局党组副书记、
区经济社会调查中心
主任
马 艳 区医疗保障局局长
李江龙 区国有资产和地方法金
融监督管理局局长
李 涛 区信访局局长
常建军 市生态环境局任城分局
局长、区水务局局长
张茂军 区教育和体育局党组
副书记、副局长
宋 乾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秦朝宁 区总工会党组书记、
常务副主席

- | | | | |
|-----|----------------------|-----|---------------------------|
| 王川 | 团区委书记 | 刘宏振 | 观音阁街道党工委书记、
办事处主任 |
| 文静 | 区妇联主席 | 王莹斐 | 越河街道党工委书记、
办事处主任 |
| 赵和平 | 区科学技术协会主席 | 李潘潘 | 济阳街道党工委书记、
办事处主任 |
| 苏东元 | 区残疾人联合会理事长 | 李延栋 | 南苑街道党工委书记、
政法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
| 郑敏 | 区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 | 赵开拓 | 喻屯镇党工委书记、镇长 |
| 巫纪超 | 区社会信用中心主任 | 张伟 | 唐口街道党工委书记、
办事处主任 |
| 王世友 | 区融媒体中心主任 | 苏兆正 | 安居街道党工委书记、
办事处主任 |
| 周庆余 | 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主任 | 徐晓伦 | 南张街道党工委书记、
办事处主任 |
| 戴北京 | 区运河新城建设管理
服务中心主任 | 林新刚 | 长沟镇党工委书记、镇长 |
| 徐同金 | 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
中心主任 | 王思恩 | 二十里铺街道党工委
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
| 华茜 | 区卫健局党组副书记、
疾控中心主任 | 辛显利 | 区烟草专卖局局长 |
| 左彩虹 | 阜桥街道党工委书记、
办事处主任 | 曲继珊 | 任城盐业公司副经理 |
| 王洪坤 | 古槐街道党工委书记、
办事处主任 | | |
| 张娅楠 | 金城街道党工委书记、
办事处主任 | | |
| 马龙 | 李营街道党工委书记、
办事处主任 | | |
| 张鑫 | 仙营街道党工委书记、
办事处主任 | | |

该领导小组不作为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卫健局，由张洪春兼任办公室主任，华茜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附件 2

济宁市任城区创建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 工作指标、任务分解及完成时限安排表

指标分类	指标内容	指标要求	赋分标准	牵头、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一、政策发展 (60分)	(一)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建立多部门协作联动机制。(18分)	1.辖区政府成立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明确并落实部门职责，建立完善的信息反馈沟通制度。	(1)成立辖区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明确各部门职责，2分；其余0分。 (2)设立示范区建设工作办公室，1分；其余0分。 (3)每年召开1次及以上领导小组工作会议，1分；其余0分。 (4)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及时召开联络员会议，1分；其余0分。	区政府办公室	2024.03

指标分类	指标内容	指标要求	赋分标准	牵头、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一、政策发展 (60分)	(一)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建立多部门协作联动机制。(18分)	2.辖区政府将慢性病防控工作纳入当地政府经济社会发展规划。	(1)慢性病防控工作纳入政府社会经济发展规划,2分;其余0分。 (2)政府制定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1分;其余0分。	区政府办公室 区发改局	已完成
		3.慢性病防控融入各部门政策规章制度,有烟草控制、降低有害饮酒、减盐、控油、控制体重、全民健身等慢性病危险因素干预、疾病管理相关的政策规章制度。	抽查5个部门制定落实相关健康政策情况。 (1)凡制定并落实,每个部门得1分,满分5分。 (2)制定但没有落实,每个部门得0.5分。	区直各部门 各镇、街 各企事业单位	2024.05
		4.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建立工作督导制度,开展示范区建设的多部门联合督导。	(1)辖区政府主导每年组织2次由5个及以上部门参与的联合督导,每次得1分;低于5个部门参与得0.5分。对于在政府主导下采用第三方督导的,每年组织2次,每次得1分。 (2)督导内容主要包括部门合作建立的信息沟通共享、激励问责、质量控制等3个基本运行机制情况,每个机制分值为1分。	区政府办公室 区市场监管局 区卫健局 区商务局 区教体局	2024.05
		1.慢性病防控工作经费纳入政府年度预算、决算管理。	(1)慢性病防控工作经费纳入政府预算、决算管理,各2分,共4分。 (2)经费预算执行率100%,1分;其余0分。	区财政局 区卫健局	2024.01
	(二)保障慢性病防控经费。(10分)	2.辖区政府按规划、计划提供示范区建设专项工作经费,专款专用。	(1)辖区提供示范区建设专项工作经费,3分;其余0分。 (2)慢性病防控经费专项管理,确保专款专用,2分;其余0分。	区财政局 区卫健局 区审计局	2024.01
	(三)建立有效的绩效管理评价机制。(11分)	1.辖区政府将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相关工作纳入各相关部门年度目标管理。	(1)辖区政府将示范区建设工作纳入各相关部门年度目标管理,纳入绩效考核目标工作,2分;其余0分。 (2)抽查5个部门执行情况,发现2个及以上部门没有纳入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者不得分。	区政府办公室 区督考办	2024.01
		2.辖区政府将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相关工作纳入各部门绩效考核,落实问责制。	抽取5个相关部门职能科室,询问相关职责知晓与执行情况。部门履职合格的覆盖率达100%,5分。	区政府办公室 区督考办	2024.01 2025.01
		3.采用多种形式获取群众对辖区慢性病综合防控的参与度和满意度。	采用多种形式获取群众对辖区慢性病综合防控的参与度和满意度,并形成相关评价报告,4分。	区政府办公室 区融媒体中心 区卫健局	2024.04

指标分类	指标内容	指标要求	赋分标准	牵头、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一、政策发展 (60分)	(四)辖区政府定期发布慢性病及社会影响因素状况报告。(21分)	1.辖区政府定期发布慢性病及社会影响因素状况报告。	(1)辖区政府定期发布慢性病及社会影响因素状况报告,3分;其余0分。 (2)报告主要结果用于政府工作报告,2分;其余0分。	区政府办公室 区卫健局	2024.06
		2.辖区居民健康状况优于全国平均水平。	(1)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5年下降 $\geq 10\%$,8分;5%-10%,3分,其余0分。 (2)心脑血管疾病标化死亡率降至205.1/10万及以下,4分;205.1-209.7/10万,2分;高于209.7/10万不得分。 (3)70岁及以下人群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标化死亡率降至9.0/10万及以下,4分;高于9.0/10万不得分。	区卫健局 区疾控中心	2024.06
二、环境支持 (35分)	(一)构建全方位健康支持性环境。(9分)	1.按照国家标准开展健康社区、单位、学校、食堂、餐厅/酒店建设,数量逐年增加。	(1)健康社区占辖区社区总数 $\geq 30\%$,1分;30%以下0分。 (2)健康单位、学校、食堂、餐厅/酒店每类不少于5个,每类1分;每少1个扣0.5分。 (3)现场调研发现每类中有1个不达标,该类不得分。 复审:健康社区覆盖率逐年增加5%或达到40%及以上,1分。 健康单位、学校、食堂、餐厅/酒店每年增加2个或每类达到10个及以上,每类1分,每年增加未达标者该类不得分。	区直机关工委 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区教体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商务局 各镇、街 各 机关企事业单位	2024.06
		2.按照国家标准开展健康主题公园、步道、小屋、健康街区等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数量逐年增加。	(1)健康主题公园、步道、小屋、街区、超市、社团等,每建设1类,1分,满分4分。 (2)现场评估发现1个不达标,该类不得分。 复审:健康步道、小屋等数量逐年有增加或每类建设数量达到3个,每类2分,满分4分,未达标者该类不得分。	区妇联 区住建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卫健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民政局 区商务局	2024.06
二、环境支持 (35分)	(二)为群众提供方便、可及的自助式健康检测服务。(4分)	1.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设置自助式健康检测点,并提供个体化健康指导。	(1)设置健康检测点的机构覆盖率达100%,1分;其他0分。 (2)检测结果进入健康档案,实现信息利用。1分 (3)提供个性化健康指导的机构比例 $\geq 50\%$,2分;30-50%,1分;30%以下0分。	区卫健局	2024.06
		1.社区建设15分钟健身圈,居民健身设施完好,提高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1)社区15分钟健身圈/农村行政村体育设施覆盖率达到100%,1分;其余0分。 (2)设备完好100%,0.5分;其余0分。 (3)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2平米,0.5分;其余0分。	区教体局 各镇、街	已完成
	(三)开展全民健身运动,普及公共体育设施,提高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口比例。(11分)	2.公共体育场地、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和学校的体育场地免费或低收费向社区居民开放。	(1)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比例100%,1分;其余0分。 (2)有条件的单位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比例 $\geq 30\%$,1分;30%以下0分。	区直机关工委 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区教体局	2024

指标分类	指标内容	指标要求	赋分标准	牵头、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二、环境支持 (35分)	(三)开展全民健身运动,普及公共体育设施,提高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口比例。 (11分)	3.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工间健身活动,组织符合单位特点的健身和竞赛活动。	(1)开展工间健身活动单位覆盖率≥80%,1分;80%以下0分。 (2)每年机关、企事业单位组织开展至少1次健身竞赛活动,1分;未开展不得分。	区总工会 区妇联 区直机关工委 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区教体局	2024	
		4.实施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	(1)中小学生在每天校内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1小时的比例达到100%,1分;100%以下,0分。 (2)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50%,1分;50%以下,0分。	区教体局	2024	
		5.提高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口比例。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口比例≥40%,3分;35-40%,2分;35%以下0分。	区教体局 区卫健局	2024.03	
	(四)开展烟草控制,降低人群吸烟率。 (11分)	1.辖区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全面禁烟,设置禁止吸烟警示语和标识。	辖区100%的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全面禁烟,设置禁止吸烟警示语和标识,2分;95-100%,1分;95%以下0分。抽查发现1个单位不合格,不得分。	区直机关工委 区卫健局 区交运局 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区疾控中心	2024.03	
		2.禁止烟草广告。	辖区未发现烟草广告,1分;其余0分。	区市场监管局 区烟草专卖局 区商务局	2024.03	
		3.建设无烟党政机关、无烟医疗卫生机构、无烟学校。	(1)覆盖率均达100%,2分;100%以下0分。 (2)抽查发现1个单位不合格,不得分。	区直机关工委 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区卫健局 区教体局	2024.05	
		4.辖区各级医疗机构开展简短戒烟服务培训并提供简短戒烟服务。	(1)开展简短戒烟服务培训的医疗机构覆盖率≥80%,1分;80%以下0分。 (2)提供简短戒烟服务的医疗机构覆盖率100%,1分;100%以下0分。	区卫健局	2024.05	
		5.降低辖区15岁及以上人群吸烟率。	15岁及以上人群吸烟率低于20%,4分;20%-25%,2分;≥25%不得分。 复审:15岁及以上人群吸烟率逐年下降,5年降低10%以上,4分;5年降低5%-10%,2分,其余不得分。	区卫健局 区疾控中心	2024.03	
	三、“三减三健”专项行动 (20分)	(一)开展专题宣传。 (5分)	1.开展健康生活方式主题日(周)主题宣传(2分)。	(1)开展健康生活方式日宣传,1分;其余0分。 (2)开展全民营养周、中国减盐周、世界爱牙日、世界骨质疏松日等“三减三健”相关内容的专项宣传,1分;其余0分。	区卫健局 区教体局 区商务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融媒体中心 区疾控中心	2024
			2.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开展健康生活方式的日常宣传(3分)。	(1)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等宣传方式,1分;其余0分。 (2)宣传内容覆盖“三减三健”各个方面,1分;其余0分。 (3)全年至少6次,1分;其余0分。	区卫健局 区融媒体中心	2024

指标分类	指标内容	指标要求	赋分标准	牵头、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三、“三减三健”专项行动（20分）	(二)开展专项活动。（15分）	1.适宜技术与工具的推广与评价（11分）	(1)推广使用健康“小三件”（限量盐勺、限量油壶和健康腰围尺），1分。 (2)食盐与食用油的摄入量低于本省平均水平3%及以上,各1分，共2分。 复审：食盐与食用油的摄入量5年下降15%以上，各1分，共2分；10%-15%，各0.5分，共1分；其余0分。 (3)辖区内儿童窝沟封闭服务覆盖率≥60%，3分；60%以下0分。 辖区12岁儿童患龋率<25%，3分；其余0分。 (4)将骨密度检测纳入常规体检，逐年提高50岁及以上人群骨密度检测率,2分；其余0分。	区卫健局 区教体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疾控中心 各机关、企事业单位	2024
		2.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能力建设。（2分）	(1)在健康社区的社区工作者中至少有1名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1分；其余0分。 复审：每年至少招募并培训5名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1分，其余0分。 (2)每年举办或者组织参加“三减三健”相关培训至少一次，1分；其余0分。	各镇、街	2024
		3.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的五进活动。（2分）	(1)覆盖家庭、社区、学校、单位、医院等五类场所，1分。 (2)每年至少开展2项特色现场活动，1分；其余0分。	区妇联 区教体局 区卫健局 区融媒体中心 各镇、街 各机关、企事业单位	2024
四、体系整合（30分）	(一)建立防治结合、分工协作、优势互补、上下联动的慢性病综合防治体系。（15分）	1.建立完善慢性病防控服务体系和分工明确、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	(1)辖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制定实施慢性病防控服务体系建设的方案，4分；其余0分。 (2)明确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职责，4分；其余0分。	区卫健局	已完成
		2.建立完善信息共享、互联互通等工作机制，推进慢性病防、治、管的整合。	(1)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督导慢性病防控服务体系的有效运行，2分；其余0分。 (2)建立完善慢性病防控服务体系的运行、质控、绩效评价机制，3分；其余0分。 (3)疾控机构、医院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进行的技术指导和对口支援，建立有效的合作关系，2分；其余0分。	区卫健局	2024
	(二)加强慢性病防控队伍建设。（15分）	1.加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慢性病防控专业技术人员能力建设。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每年组织本单位慢性病防控专业技术人员参加专业培训不少于2次，5分；1次，2分；未接受培训不得分。	区疾控中心	2024.06
	2.提升二级以上医院公共卫生专业人员能力。	(1)二级及以上医院每年组织本单位承担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接受专业培训不少于2次，2分；1次，1分；未接受培训不得分。 (2)二级及以上医院每年组织对辖区基层医疗机构的慢病专业培训不少于2次，2分；1次，1分；未接受培训不得分。	区卫健局 区疾控中心	2024.06	

指标分类	指标内容	指标要求	赋分标准	牵头、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四、体系整合 (30分)	(二)加强慢性病防控队伍建设。 (15分)	3.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承担所在区域慢性病防控工作。	(1)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每年接受上级疾控机构慢性病防控专业技术培训不少于2次,2分;1次,1分;未接受培训不得分。 (2)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每年接受上级医疗机构慢性病防治专业技术培训不少于2次,2分;1次,1分;未接受培训不得分。 (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每年组织对村卫生室或社区卫生服务站医护人员的培训不少于2次,2分;1次,1分;未接受培训不得分。	区卫健局 区疾控中心	2024.06
五、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 (20分)	(一)通过多种渠道积极开展慢性病防治全民健康教育。 (6分)	1.广泛开展健康教育,定期传播慢性病防治和健康素养知识和技能。	(1)当地社会主流媒体和互联网等新媒体广泛开展慢性病防治和健康教育,每月不少于2次,0.5分;其余0分。 (2)建立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的绩效考核机制,0.5分;其余0分。	区卫健局 区疾控中心 区融媒体中心	2024
		2.开展形式多样的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活动,扩大传播慢性病防治和慢病健康素养知识和技能的范围。	辖区每年至少开展6次围绕全国肿瘤防治宣传周、世界无烟日、全国高血压日、世界卒中日、联合国糖尿病日、世界慢阻肺日等慢性病防治主题宣传日的形式多样的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宣传活动,每次0.5分,共3分;其余0分。	区卫健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疾控中心 区融媒体中心 各镇、街	2024
		3.开展幼儿园、中小学校健康行为方式教育。	(1)幼儿园、中小学校开设健康教育课覆盖率达100%,0.5分;其余0分。 (2)健康教育课包括营养均衡、口腔保健、健康体重、视力保护、心理健康、伤害预防(溺水、烧烫伤)等内容,每学期以班级为单位,课程≥6学时,0.5分;低于6学时0分。 (3)寄宿制中小学校或600名学生以上的非寄宿制中小学校配备专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600名学生以下的非寄宿制中小学校配备专兼职保健教师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比例达到70%,0.5分;其余0分。 (4)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工作人员的中小学校比例达到80%,0.5分;其余0分。	区教体局 区卫健局 区疾控中心	2024
	(二)提高居民重点慢性病核心知识知晓率和居民健康素养水平。(9分)	1.提高居民重点慢性病核心知识知晓率。	居民重点慢性病核心知识知晓率≥70%,5分;60-70%,2分;60%以下0分。	区卫健局 区疾控中心	2024.06
	2.提高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25%,4分;20-25%,2分;20%以下不得分。	区卫健局 区疾控中心	2024.03	
	(三)发挥社会团体和群众组织在慢性病防控中的积极作用。 (5分)	1.辖区开展群众性健身运动。	(1)有5个及以上的群众健身团体,0.5分;其余0分。 (2)配有体育指导员和志愿者,0.5分;其余0分。	区总工会 区妇联 区教体局 各镇、街 各企事业单位	2024.06
2.每年至少开展1次由社会团体组织和参与的集体性健身活动。	定期开展由社会团体组织、企事业单位承担参与并积极支持的健身活动,每年≥1次,1分;其余0分。		2024.06		

指标分类	指标内容	指标要求	赋分标准	牵头、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五、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 (20分)	(三)发挥社会团体和群众组织在慢性病防控中的积极作用。(5分)	3.鼓励社区慢性病患者积极参与社区自我管理活动。	有自我管理小组并规范开展的社区覆盖率≥50%，3分；40-50%，2分；40%以下0分。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或每年参加人数不变者分数减半。	各镇、街区卫健局	2024.05
六、慢性病全程管理 (70分)	(一)规范健康体检,开展高危人群筛查与干预,加强癌症、心脑血管疾病等重大慢性病的早期发现与管理。(17分)	1.开展学生、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和职工定期健康体检和健康指导。	(1)学生健康体检率≥90%，2分；80-90%，1分；80%以下0分。 复审：学校对学生健康体检结果进行分析和反馈覆盖率≥50%，2分。 (2)65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体检率≥90%，2分；80-90%，1分；80%以下0分。 (3)每2年1次体检并开展健康指导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员工数超过50人的企业的覆盖率≥50%，3分；40-50%，2分；40%以下0分。	区直机关工委 区卫健局 区教体局 各机关、企事业单位	2024
		2.应用推广成熟的适宜技术,早期发现诊治患者,及时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管理。	(1)医疗机构首诊测血压率达到100%，2分；其余0分。 (2)开展心脑血管疾病、重点癌症、糖尿病、慢性阻塞性肺病等重大慢性病的筛查和早期诊断,每1项1分,满分4分。 (3)具备血糖、血脂、简易肺功能测定和大便隐血检测等4种技术并提供服务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的覆盖率≥70%，2分；50-70%，1分；50%以下0分。 (4)提高加强个人健康档案与健康体检信息的利用,发现高危人群登记率100%，1分,其余0分；高危人群纳入健康管理率≥30%，1分,其余0分。	区卫健局	2024
	(二)建立分级诊疗制度,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开展高血压、糖尿病等重点慢性病规范化管理。(20分)	1.开展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慢性病分级诊疗服务。	(1)建立分级诊疗制度,1分;其余0分。 (2)落实并开展高血压与糖尿病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服务,基层医疗机构门诊量占比≥50%,2分;其余0分。 (3)依托信息平台实现分级诊疗,2分;其余0分。	区卫健局	2024.06
		2.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签约团队负责提供约定的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和健康管理服务。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高于本省平均水平30%及以上,3分;25-30%,1分;25%以下0分。	区卫健局	2024.06
	3.提高人群高血压、糖尿病知晓率。	(1)30岁以上高血压知晓率≥60%,2分;55-60%,1分;55%以下0分。 (2)18岁以上糖尿病知晓率≥55%,2分;50-55%,1分;50%以下0分。	区卫健局	2024.06	

指标分类	指标内容	指标要求	赋分标准	牵头、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六、慢性病全程管理 (70分)	(二)建立分级诊疗制度,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开展高血压、糖尿病等重点慢性病规范化管理工作。(20分)	4.提高高血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1)35岁以上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70%,2分;60%-70%,1分;60%以下不得分。 (2)35岁以上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70%,2分;60%-70%,1分;60%以下不得分。	区卫健局	2024.06
		5.提高管理人群高血压、糖尿病患者的控制率。	(1)高血压患者血压控制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5%及以上,2分;3-5%,1分;3%以下0分。 (2)糖尿病患者血糖控制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5%及以上,2分;3-5%,1分;3%以下0分。	区卫健局	2024.06
	(三)完善区域信息平台,实现医疗卫生机构间互联互通、信息共享。(15分)	1.建立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实现公共卫生服务、诊疗信息互联互通。	(1)建立区域卫生健康信息平台,4分;其余0分。 (2)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二级及以上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之间实现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3分;其余0分。 (3)实现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的连续记录和信息共享,3分;其余0分。	区大数据中心 区卫健局	2024.06
		2.应用互联网+、健康大数据提供便捷、高效的健康管理服务。	(1)应用互联网+技术为签约服务的患者提供健康管理和诊疗服务,3分;其余0分。 (2)应用健康大数据为签约服务的患者提供健康管理和诊疗服务,2分;其余0分。	区大数据中心 区卫健局	2024.06
	(四)中西医结合,发挥中医药在慢性病预防、保健、诊疗、康复中的作用。(7分)	1.辖区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有中医综合服务区。	(1)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6类以上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达到100%,2分; (2)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提供4类以上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达到70%,2分;70%以下不得分。	区卫健局	2024.05
		2.开展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的宣传及中医适宜技术推广。	(1)宣传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1分; (2)推广使用中医防治慢性病适宜技术,1分; (3)对65岁以上老年人提供中医药健康管理;1分。	区卫健局	2024.05
	(五)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重大疾病的保障。(4分)	1.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重大疾病的保障。	(1)落实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重大疾病保障等相关政策,1分;其余0分。 (2)提高签约慢性病患者的医疗保障水平和残疾人、流动人口、低收入等人群医疗救助水平的具体措施,1分;其余0分。	区医保局 区卫健局 区民政局 区残联	2024.03
		2.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先配备使用基本药物,根据省级医保药品报销目录,配备使用一定数量或比例的药品。	(1)按基本药物目录配置,1分;其余0分。 复审:辖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设立药物绿色通道(包括延伸处方或长处方)1分。 (2)按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规定和要求配备使用医保报销药物。1分;其余0分。	区医保局 区卫健局	2024.03

指标分类	指标内容	指标要求	赋分标准	牵头、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六、慢性病全程管理 (70分)	(六)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慢性病防控工作,促进医养结合(7分)	1.政府引导、市场驱动、社会力量参与,为慢性病患者提供健康管理服务。	(1)有效引进社会资本参与慢性病防控,1分;其余0分。 (2)商业健康保险参与医疗救助,1分;其余0分。 (3)通过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方式,为慢性病患者提供健康管理服务,2分;其余0分。	区人社局 区医保局 区卫健局 区民政局	2024
		2.促进慢性病全程防治管理服务与社区居家养老和机构养老服务融合。	(1)辖区内每个街道(乡镇除外)均设有为居家养老的半失能老年人提供日间托养服务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1分;其余0分。 (2)以不同形式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的养老机构比例达到100%,1分;其余0分。 (3)设置老年医学科的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比例达到70%,得1分;50%-70%,得0.5分;50%以下0分。	区民政局 区卫健局 各镇、街	2024
七、监测评估 (30分)	(一)开展过程质量控制和重点慢性病监测工作。 (20分)	1.规范开展覆盖辖区慢性病及相关危险因素监测,掌握辖区重点慢性病状况、影响因素和疾病负担。	全人群的死因监测、慢性病与营养监测(含心脑血管事件监测、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监测)、肿瘤随访登记等重大慢性病登记报告达到基本技术指标,完成报告。 (1)死因监测,2分;其余0分。 (2)慢性病与营养监测,6分。 (3)肿瘤随访登记,2分;其余0分。	区卫健局 区民政局 市公安局市中分局 市公安局任城分局 各镇、街	2024.05
		2.慢性病监测数据互联互通。	(1)利用省、地市、区三级人口健康信息和疾病预防控制信息管理系统,实现重点慢性病监测数据互联互通,5分;其余0分。 (2)慢性病监测数据管理利用得到省级及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认可推广,5分;其余0分。	区卫健局	2024.06
	(二)开展慢性病防控社会因素调查。 (10分)	1.辖区每5年开展一次慢性病及社会影响因素状况调查。	(1)规范制定慢性病及社会影响因素状况调查方案,2分;其余0分。 (2)综合运用社会学、流行病学及管理学理论与方法开展慢性病及社会影响因素状况调查,完成调查技术报告,2分;其余0分。 (3)技术报告信息来源权威、准确、多元、综合,报告结构完整,有背景、方法、现状与主要问题、资源分析、预期目标、主要对策与具体措施等内容,2分;其余0分。 (4)技术报告调查结果清晰、调查依据正确、对策合乎逻辑、目标设定科学、措施设计得当,2分;其余0分。 (5)技术报告结果用于指引、评估示范区建设及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计划的制定,2分;其余0分。	区卫健局 区统计局 市公安局市中分局 市公安局任城分局 区疾控中心	2024.06

指标分类	指标内容	指标要求	赋分标准	牵头、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八、创新引领 (35分)	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有特色、可复制、可推广。 (35分)	1.倡导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与当地社会、文化等建设和公共服务、公共产品供给相结合。	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与辖区社区文化建设、健康城市建设、文明创建、公共服务与公共产品等相关项目有机衔接整合，以达到 1+1>2 的实际效果。建立协同工作机制并有效衔接达 5 项，10 分；2-4 项，5 分；其余 0 分。未达到提高实际效果者分数减半。	区委宣传部 区政府办公室 区卫健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融媒体中心 区信用中心 各镇、街 各机关、企事业单位	2024.06
		2.总结有创新、特色案例。	创新特色案例达 2 个，案例撰写符合要求，15 分；1 个，10 分；其余 0 分。案例撰写不符合要求者分数减半。 复审：区别于创建年份的创新特色案例达到 3 个，撰写符合要求，15 分；2 个，10 分；其余 0 分。案例撰写不符合要求者分数减半。 案例撰写要求包括：主题鲜明突出防控重点、技术流程清晰逻辑性强、特色突出创新意识明显、易于被推广可操作性强。		2024.06
		3.示范区建设成功经验起到示范引领作用。	(1) 示范区建设成功经验在本辖区得到有效推广应用 2 项及以上，5 分；1 项，2 分；其余 0 分。 (2) 示范区建设成功经验在辖区外得到有效推广应用 2 项及以上，5 分；1 项，2 分；其余 0 分。		2024.06

注意：本方案按照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管理指标体系（2020 版）制定目标任务，如国家卫健委对指标体系进行调整，将在创建过程中随之修改应用。

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宁市任城区提升行政执法质量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

济任政办字〔2024〕9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济宁市任城区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24 年 4 月 1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宁市任城区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国办发〔2023〕27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提升行政执法质量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办字〔2024〕9号）以及《济宁市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济政办字〔2024〕5号）部署要求，全面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为目标，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执法为民、坚持问题导向、坚持注重实效、坚持统筹协调，着力提高行政执法队伍能力素质，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完善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强化行政执法监督问责，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到2025年底，行政执法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整治，行政执法工作体系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队伍素质明显提升，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和能力建设切实强化，行政执法信息化、数字化水平进一步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显著提高，行政执法的权威性和公信力有力增强，人民群众对行政执法的满意度大幅上升。

二、全面提升行政执法人员能力素质

（一）全面加强行政执法人员政治能力。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打造一批党建引领行政执法高质量发展的先锋队、模范岗，推进党

的建设与行政执法业务深度融合。采取集中轮训、理论宣讲、在线学习培训等多种方式，强化行政执法人员政治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引导行政执法人员坚定政治方向、站稳政治立场、把握政治大局，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推进行政执法队伍的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责任单位：各镇街、区各行政执法部门）

（二）全面提升行政执法人员业务素质。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标准化制度化培训机制，按照岗前、岗中、离岗三个重要环节，组织开展分类分级分层培训。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新上岗人员的公共法律知识培训，提供不少于60学时的公共法律知识培训课程。建立行政执法人员在岗培训机制。行政执法部门要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的在岗培训，确保每人每年接受不少于60学时的公共法律知识、业务知识和行政执法技能培训，2024年6月前完成全员轮训。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离岗教育，对因过错责任追究、暂扣行政执法证件、有关考核不合格等特定条件下暂不适宜从事行政执法工作的人员，要进行不少于40学时的离岗教育，离岗人员申请重回执法岗位的，必须经考核合格后重新上岗。区各行政执法部门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本部门培训。要组织跨领域跨部门和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参加有关业务培训。司法行政部门可以探索组织相关业务部门联合开展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培训。（牵头单位：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各镇街、区各行政执法部门）

（三）全面加强行政执法资格管理。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主体公告制度，结合地方机构改革开展行政执法主体清理，由区人民政府依法审核确认并向社会公告。落实《济宁市行政执法人员行为规范》，全面实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和持证上岗制度，未按规定取得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不得独立从事行政执法工作。全

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完善行政执法人员年度考核制度，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人员退出机制，对不符合执法要求的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暂扣、收回其行政执法证件。（牵头单位：区司法局、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责任单位：各镇街、区各行政执法部门）

三、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四）开展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强力整治行政执法突出问题，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一刀切”执法、“运动式”执法、不规范执法、不合理执法、不文明执法、过度执法、机械执法、逐利执法、执法不作为乱作为以及随意检查、重复检查、检查走过场等问题，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各镇（街道）、区各行政执法部门要梳理形成本领域本部门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清单，对照清单组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专项整治情况报送区司法局。区司法局组织召开全区规范执法工作会议，组织各镇（街道）和区各行政执法部门对专项整治情况进行专项监督。（牵头单位：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各镇街、区各行政执法部门）

（五）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标准规范。各镇（街道）、区各行政执法部门要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依法公开事前、事中和事后行政执法信息，对行政执法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进行全过程记录，制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全面实行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管理制度，司法行政部门要督促指导区各行政执法部门于2024年底前研究制定本部门行政执法事项目录。健全完善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落实我市《关于统筹推进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省市级行政执法机关已经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的，行政执法部门原则上应当直接适用；区政府及其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依法对上级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的标准、条件、种类、幅度、方式、时限予以合理细化量化。落实国家和省

制定的行政执法装备配备标准及技术规范指引，按照工作必需、厉行节约、性能适度、安全稳定、适量够用的原则，配备音像记录设备、建设询问室和听证室等音像记录场所。（牵头单位：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各镇街、区各行政执法部门）

（六）完善新型行政执法工作机制。严格行政执法程序，规范开展行政执法活动。深入推进涉企执法阳光监督改革，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跨部门联合检查、综合查一次等方式，着力解决随意检查、重复检查、多头检查等问题。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的食品药品、公共卫生、安全生产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的重点监管。推行包容审慎监管，落实《济宁市任城区企业行政合规指导清单》，引导企业加强合规管理，及时整改违法问题，防止以罚代管。探索推行“掌上执法”、非现场监管，优化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率。依法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执法机制，按照信用等级开展分级分类监管，指导失信主体进行信用修复，积极探索经营主体以公共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工作，减轻企业负担，增强市场活力。探索建立涉企行政执法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依法降低行政执法对企业的负面影响。（牵头单位：区司法局、区工商联、区发改局、区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镇街、区各行政执法部门）

四、健全完善行政执法工作体系

（七）不断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司法行政部门要切实履行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法治协调职责，落实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法治建设政策文件。制定或者落实本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标准化指南。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行政执法权限的安排部署，按照试点先行、分步实施原则，稳妥有序抓好落实，坚持权随事转、编随事转、钱随事转，确保放得下、接

得住、管得好、有监督。组织开展镇（街道）行政执法规范化试点。完善赋权事项评估和动态调整制度，下放实施1年后要及时组织进行评估，对基层接不住、监管跟不上的，及时予以调整。优化镇（街道）“一支队伍管执法”落实机制，区有关部门派驻执法力量统一接受镇（街道）指挥调度，根据“三定”规定依法履行职责。（牵头单位：区委编办、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各镇街、区各行政执法部门）

（八）健全完善行政执法协作机制。加强行政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协作配合，推动审批、监管、执法有效衔接、形成合力。落实《济宁市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办法》，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健全双向移送机制、明确移送标准。加强各行政执法部门与纪检监察机关协作配合，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线索及时依规依纪依法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完善行政执法管辖、法律适用等争议协调机制，对存在争议的行政执法问题按照权限加强协调。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行政执法协作机制，在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行政执法领域探索推进执法协作，建立违法线索互联、执法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等工作机制。（牵头单位：区委编办、区政府办公室、市中公安分局、任城公安分局、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各镇街、区各行政执法部门）

五、加快构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

（九）完善监督制度。完善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每年组织开展案卷评查活动，评选优秀案卷，通报共性问题，督促纠正整改。开展常态化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建立行政执法典型案例收集、审核、评选和定期发布制度。分级分类分领域建立行政执法专家人才库。（牵头单位：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各镇街、区各行政执法部门）

（十）健全监督机制。加快行政执法协调

监督工作体系建设，配齐配强工作力量，严格履行监督职责，2024年底基本建成制度完善、机制健全、职责明确、监督有力、运转高效的县乡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推行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力量“双下沉”，积极探索司法所协助区司法行政部门开展对镇（街道）行政执法工作的监督。积极适应基层法治建设要求，加强司法所建设，逐步将具有法律职业资格的法律专业人员充实到司法所一线。区政府部门承担行政执法监督职责的机构，要严格履行行业监督职责，明确监督机构，着力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行政执法工作和重大行政执法案件的统筹协调、日常监督和业务指导。（牵头单位：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各镇街、区各行政执法部门）

（十一）创新监督方式。结合执法工作实际，制定年度监督工作计划，综合运用行政执法统计年报等方式，对行政执法工作情况开展经常性监督。建立重大行政执法案件专项监督调查处理机制，建立行政执法监督与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监督渠道的信息共享机制，建立行政执法监督员制度。与纪检监察部门建立信息互通、问题互送的工作机制，加强纪检监察监督与行政执法监督协同联动、融合贯通。（牵头单位：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各镇街、区各行政执法部门）

六、着力提升行政执法保障能力

（十二）加强行政执法队伍保障。根据行政执法机构承担的执法职责和工作任务，优化执法队伍设置，合理配备行政执法力量，推动编制资源和人员力量向一线倾斜。严格把好公务员队伍入口关，做好行政执法类公务员招录工作。行政执法部门要加强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其在法制审核、集体研究等执法环节中的作用，探索建立系统内公职律师、法律顾问统筹调用机制。司法行政部门要整合各镇（街道）、区各行政执法部门的法

制审核力量，建立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协作机制。（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编办、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各镇街、区各行政执法部门）

（十三）加强行政执法权益保障。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尽职免责机制，细化追责、免于问责情形和容错纠错程序。落实行政执法人员工资待遇政策，强化行政执法人员职业保障，依法为基层一线行政执法人员办理保险。行政执法部门要完善行政执法人员心理咨询服务和危机干预机制。（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责任单位：各镇街、区各行政执法部门）

（十四）加大财政支持力度。要按照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将行政执法工作经费、行政执法装备配备费用纳入本单位预算。财政部门要结合区财政实际，合理保障行政执法经费投入力度，切实满足行政执法工作需要。（牵头单位：区财政局，责任单位：各镇街、区各行政执法部门）

（十五）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应用好济宁市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考试、济宁市行政执法网上办案、济宁市行政执法监督“三平台”，依托山东通“济宁执法”APP功能，推行移动执法、掌上执法，逐步实现行政执法全流程数字化运行、管理和监督。积极探索运用信息化手段强化非现场监管、智慧监管，提升监管效能。强化对行政执法人员执法信息化技能培训，为一线行政执法人员配备必要的移动执法设备。（牵头单位：区司法局、区发改局、区市场监

管局、区大数据中心，责任单位：各镇街、区各行政执法部门）

七、狠抓工作落实

（十六）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道）、区各行政执法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周密研究部署，层层压实责任，制定实施方案，建立工作台账，量化分解各项任务，逐项抓好落实，及时向本级党委（党组）报告组织实施情况。要建立司法行政、发展和改革、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务服务管理、大数据管理以及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文化和旅游、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农业农村等行政执法部门及镇（街道）参加的工作会商机制，定期召开会议，加强对本方案落实的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及时会商研究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共性问题。区各行政执法部门要加强对各镇（街道）的指导和监督，将贯彻落实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内容，推动工作责任落实，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十七）扎实做好宣传交流。各镇（街道）、区各行政执法部门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和网络新媒体，广泛宣传组织实施过程中的好举措好做法，注重发现、培养和宣传行政执法先进人物、先进事迹，挖掘总结推广鲜活经验，切实增强行政执法的权威性和公信力，树立在人民群众中的良好执法形象。

区司法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本方案实施情况的指导监督和跟踪分析，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重要事项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

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宁市任城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 发展区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任政办字〔2024〕1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运河经济开发区
管委会，区直有关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济宁市任城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区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
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宁市任城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 发展区创建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义务教
育均衡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48号）、
《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
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40号）、
教育部《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
办法》（教督〔2017〕6号）和省政府《关于
贯彻国发〔2016〕40号文件统筹推进县域内城
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鲁
政发〔2017〕24号）精神，加快推进全区城乡
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
结合全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为
指导，坚决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全面落实
国家和全省教育事业“十四五”规划目标，坚持
“总体规划、科学实施、城乡统筹、全面推进”
原则，以提高办学条件为抓手，以提升教育质
量为目标，持续巩固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成
果；坚持问题导向，突破发展瓶颈，着力解决
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教育公平、教育质量问
题，办好人民满意的基础教育。

二、主要目标

（一）资源配置进一步优化均衡。师资、
校舍、仪器设备等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进一
步扩大，生均所占比例进一步提高，城乡校
际差距逐步缩小。

（二）政府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学校布
局规划科学合理，严格落实“四个统一”，大
规模学校和大班额班级全面消除；生均经
费和教师收入得到充分保障，教师培训交流
机制健全；招生工作公开公正，留守儿童关
爱体系日趋完善。

（三）教育质量进一步提高。控辍保学工
作持续深入开展；实现学校管理和教学信息
化，学校德育工作和校园文化建设达到良好
水平；学生无过重课业负担，学业质量全面
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全面发展。

(四)群众满意度进一步提升。主动回应群众关心的教育问题,充分满足人民群众对高质量教育的需求,办学行为进一步规范,办学水平逐年提高,社会认可度持续保持较高水平,义务教育实现优质均衡发展。

三、具体任务

(一)优化均衡配置教育资源

1.提高教师数量和师资水平。完善教师招聘计划,科学设置招聘岗位,优先补充音乐、体育、美术、信息技术等紧缺学科教师。创新中小学教师招聘办法,探索面试前置、考察聘用等形式,引进“双一流”高校应届全日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争取政策支持,加大优质教师资源引进力度,接收全国重点师范院校公费师范生,吸引获市级及以上名师名校长、教学能手等荣誉称号的优秀教师到全区任教。推进教师专业化建设,确保专任教师持证上岗率达到100%,小学、初中每百名学生拥有高于规定学历教师数分别达到4.2人以上、5.3人以上,每百名学生拥有音体美专任教师数均达到0.9人以上。打造一批职业素养高、业务能力强的骨干教师,通过公开课展示、优质课评选、教学能手选拔等方式搭建教师发展平台,不断促进教师专业成长,确保每百名学生拥有1名以上区级骨干教师。(责任单位:区委编办、区教体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

2.重点加强乡村学校教师队伍建设。落实教体系统用人自主权,试点推行学区内教师竞聘交流,激发教师队伍活力,优化教师资源配置。开展形式多样的教师交流轮岗、教学研究活动,不断提高农村教师队伍整体素质,缩小城乡学校师资差距。实施乡村小学校长能力提升工程,全区实施乡村小学校长全员轮训。加大招聘政策倾斜力度,优先保障偏远乡村学校师资需求。因地制宜,建立镇街中心校、定点学校骨干教师及音体美学科教师走教制度,保证小规模学校开足开齐课程。实施乡村优秀青

年教师培养计划,全区每年遴选100名优秀青年教师进行重点培养。(责任单位:区教体局)

3.提升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场地建设。科学规划现有校舍功能,保障教室及功能室配置,满足教学需要。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加快推进学校项目建设,对新建学校,确保建成一所、达标一所、投入使用一所,不得擅自变更校舍用途,保障小学、初中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分别达到4.5平方米以上、5.8平方米以上。积极拓展校外体育运动场馆,对于人口密度相对较高的城区学校,与周边体育场馆签定租赁合同,场馆在上课时间对学生专门开放,保证小学、初中生均体育场馆面积分别达到7.5平方米以上、10.2平方米以上。(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教体局、市土地储备和规划事务中心任城事务部、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审计局)

4.配足配齐功能室及教学仪器设备。统筹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教育现代化推进等工程,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教学仪器设备配备齐全,小学、初中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分别达到2000元以上、2500元以上。强化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和网络安全管理,明确专人负责,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做好中小学信息化基础设施、实验室装备建设和音乐美术教室等常规功能室建设,小学、初中每百名学生拥有网络多媒体教室数分别达到2.3间以上、2.4间以上,义务教育学校每12个班级配备音乐、美术专用教室1间以上。其中,2016年之前建成的学校,每间音乐、美术专用教室面积分别不低于73平方米、67平方米,2016年以后建成的学校每间音乐、美术专用教室面积分别不小于96平方米、90平方米,义务教育学校功能室配备逐步达到优质均衡标准。(责任单位:区教体局、区财政局)

(二)增强政府保障能力

1.科学制定学校布局规划。紧密结合经济

社会发展状况和新型城镇化进程,根据学龄段少年儿童数量变化和区域分布,整体谋划、精准施策,调整 2019-2030 年全区中小学及幼儿园布局规划,重点做好城市新建小区、旧城改造、城乡结合部、成片开发的城市新区、城镇化重点地区的配套学校布局规划。适时调整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合理设置义务教育学校。(责任单位:区教体局、市土地储备和规划事务中心任城事务部)

2.严格落实“四个统一”。全区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标准统一、教师编制标准统一、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统一、基本装备配置标准统一,确保办学条件标准化、资源配置均衡化、教育经费城乡一体化。(责任单位:区委编办、区教体局、区财政局、市土地储备和规划事务中心任城事务部)

3.消除大规模学校和大班额班级。科学规划学校布局,均衡学校规模,2010 年之前建成学校(按校区)规模不超过 2400 人;2010 年以后建成的学校(按校区)规模不超过 2000 人,逐步消除大规模学校。全面解决大班额问题,加快推进解决大班额项目学校建设,确保在建项目按期投入使用;严格学校招生管理,科学调控各学段起始班额;严格学生学籍管理工作,巩固大班额化解成果;深入推进学区建设和教育集团化建设,扩大优质教育规模,化解热点地区大班额突出问题;规范社会力量办学,增加大班额化解途径,确保小学、初中所有班级学生数不超过 45 人、50 人。(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教体局、区自然资源局、市土地储备和规划事务中心任城事务部、区财政局、区住建局)

4.完善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按照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新要求,完善城乡一体化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全面落实教育投入政策,保障教育教学正常开展。足额落实义务教育阶段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并及时足额拨付,不足 100 名学

生村小学和教学点按照 100 名学生核定公用经费,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不低于 8000 元。各类教育专项资金严格按照时间节点足额分配,规范管理使用。(责任单位:区教体局、区财政局)

5.足额核编设岗,保障教师收入。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教师编制政策,区委编办核定编制总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定岗位总量,区教育和体育局在编制、岗位总量范围内,统筹分配各学校编制、岗位数量,按时完成中小学教师编制核定、岗位设置和教师招聘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的通知》,全区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平均工资收入不低于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按照规定足额核定教师绩效工资总量,中小学校以体现岗位责任和工作业绩为原则,科学制定绩效工资分配方案,激发教职工积极性和主动性。(责任单位:区委编办、区教体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

6.完善教师培训交流机制。利用线上线下多种形式开展教师培训活动,健全教师培训登记考核机制,教师 5 年 360 学时培训完成率达到 100%。义务教育学校按照不低于学校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 5%安排教师培训经费。每学年教师交流轮岗的比例不低于应交流教师总数的 10%,其中骨干教师不低于交流轮岗教师总数的 20%,采取定期交流、跨校竞聘、团队交流、学区一体化管理、学校联盟、名校办分校、集团化办学、对口支援等多种形式和途径,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重点组织骨干校长教师向农村学校、薄弱学校流动,超编学校向缺编学校流动,促进师资配置更加合理,教师队伍更具活力。(责任单位:区教体局)

7.公开公正做好招生工作。城区和镇区公办小学、初中(不含寄宿制学校)就近划片入学比例分别达到 100%、95%。科学制定义务

教育招生工作意见，坚持“相对就近，免试入学”和“房户一致优先”原则，小学继续实行服务区招生入学，确保符合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依法接受义务教育。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继续采取积分入学办法，达到积分要求的，确保在任城区城区学校入学。初中继续实行“相对就近、对口直升”免试招生办法，按照“一所初中对应几所小学”“一所小学对应几所初中”“几所初中对应若干小学”的办法，由就读小学根据其服务区内五年级毕业学生的居住地址分配到相对就近的初中学校就读；非服务区内的五年级毕业学生，根据学生户籍、自有房产和实际居住地址等相关信息统筹安排到有空余学位的初中学校就读。积极对接上级教育部门，不断提高全区优质高中招生名额分配比例，全区优质高中招生名额分配比例不低于50%，并向农村初中倾斜。（责任单位：区教体局、区住建局、市中公安分局、任城公安分局）

8.健全留守儿童资助关爱体系。落实属地责任，建立家庭、政府、学校、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体系。跟踪完善农村留守儿童信息库，全面掌握留守儿童基本情况，全区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和政府购买服务的民办学校就读比例不低于85%。深入开展“牵手关爱”行动，通过志愿服务牵手结对，进行一对一帮扶。继续打造一批留守儿童关爱基地，以校园、社区（村）为主课堂、主阵地，由教师与社工同步实行代理家长制，进行辅导学业、疏导心理、矫正行为，为留守儿童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责任单位：团区委、区妇联、区教体局）

（三）全面提升教育质量

1.完善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机制。各级各部门认真宣传落实《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建立政府主导、多部门参与的联控联保机制，不断完善辍学学生工作台账和监测报

告制度，实行销号清零，实现控辍保学工作数据化。实行责任包保制度，对失辍学学生实行一对一帮扶，确保及时入学复学，实现控辍保学工作精准化，保障全区健康适龄儿童入学率达到100%，初中四年巩固率达到95%以上。办好特殊教育学校，在资金保障、人员配置、学校建设方面给予政策支持。积极在义务教育学校开设特殊教育班或提供随班就读条件，对不具备入学条件的残疾儿童采取送教上门、一对一帮扶等方式，保障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95%以上。（责任单位：区教体局）

2.科学制定学校章程。全区所有中小学均须制定学校章程，学校章程应遵循合法性、校本性、民主性、可操作性和时代性原则。切实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在学校章程规定范围内进行学校管理和教育活动，保障师生权益，做到依法治校、依章治校。（责任单位：区教体局）

3.实现学校管理与教学信息化。加大教育信息化建设力度，完善“三通两平台”建设，打造“智慧校园”，重点做好网络升级改造、设备设施配备、教学管理平台应用维护工作，实现学校管理与教学信息化。学校制定切实可行、操作性强的学校教学信息化建设实施方案，有计划开展教育信息化培训，打造信息化教师队伍，提高学校设施设备利用率和教师运用信息技术能力。（责任单位：区教体局）

4.加强学校德育和校园文化建设。坚持德育为先，按照全员育人、全方位育人、全过程育人的要求，将品德教育覆盖教育管理和人才培养全过程，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爱国主义教育、传统文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生态文明教育、国防教育、安全教育、廉洁教育等，通过课程建设及活动创设，提高学生的品德修养及艺术素养，增强德育实效性。以品牌建设为引领，按照“一校一品”深入挖掘中小学校园文化价值内涵，进一步提升特色校

园文化建设水平，发挥文化育人重要作用，推动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和发展。（责任单位：区教体局）

5.开齐开足课程，规范教学秩序。开足开齐义务教育阶段所有课程，健全完善校本课程，加强综合实践活动课程建设，建立满足劳动教育需要的实践基地和场所，全面开设劳动课。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引导和鼓励教师大胆进行作业改革，切实减轻学生课业负担。小学一、二年级不布置书面家庭作业，三至五年级家庭作业不超过60分钟，初中家庭作业不超过90分钟。完善教学管理制度，健全教学管理机制，充分发挥教学管理组织决策协调、评价监督职能，强化纪律约束，严格日常管理，狠抓质量监测，注重绩效考核，为开展教学活动提供有力保障。（责任单位：区教体局）

（四）全面提升群众满意度

相关部门、各中小学以办好人民满意教育为目标，把群众呼声作为第一信号，把群众需求作为首要选择，努力改善办学条件，加快推进教育重点工程建设，全力解决“大班额”问题。做好学生入学、转学、升学服务，保障学生接受教育权利。教育、公安、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协作配合，开展学校周边环境专项整治，为学校创造良好教育环境。加强家校沟通，开展教师全员家访活动，组织教师走进学生家庭，宣传教育方针政策，听取家长意见建议，

形成家校共育合力。实施学校精细化管理，推进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开足开全课程，提高教学质量，群众满意度达到85%以上。（责任单位：区教体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市中公安分局、任城公安分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将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作为各镇（街道）履行教育职责的一项重要任务。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协调联动，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共同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二）确保财政投入。加大农村义务教育投入力度，改善农村中小学办学条件，逐年提高教师招聘比例和数量，保障义务教育阶段生均公用经费。

（三）完善激励机制。完善以年度综合考评为导向的激励机制，加强对创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工作的指导，着力发掘、培育典型，探索体制机制创新，总结推广成功经验，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对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成效显著的镇（街道）、相关部门、有关学校和个人给予表彰。

（四）强化督导检查。区教育督导委员会对有关部门、各镇（街道）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进行督导检查，检查情况定期向社会公布。对严重违反规定的相关单位及个人实行责任追究。

任城区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4年4月

2日 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党组成员张斌带队来我区就全省贯彻实施特种设备安全“一法一条例”情况进行执法检查。副区长王胜男参加活动。

6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宋华东就森林防火和安全生产工作现场办公。

7日 全区农村供水保障工作推进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宋华东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区长盛振亮出席。

9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宋华东主持召开区三届人民政府第43次常务会议。区委常委、副区长惠令峰，副区长张方、王胜男、李强、盛振亮、王儒刚出席。会议听取了关于镇（街道）赋权试点工作的汇报、关于全区招商引资工作情况的汇报、关于全区食品安全工作情况的汇报、关于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的汇报、关于房屋产权确权颁证历史遗留问题未批先建项目用地处置情况的汇报、关于济州印象城市更新项目土地征收情况的汇报、关于2024年区领导分管领域重点工作任务分解情况的汇报、关于《济宁市任城区政府专题会议议事规则》起草情况的汇报、关于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工作情况的汇报、关于近期财政支出情况的汇报、关于任城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划转专项工作的汇报。

△ 区委副书记、区长、区政府党组书记宋华东主持召开区三届人民政府第32次党组

会议，集体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区政府党组成员惠令峰、张方、王胜男、李强、盛振亮、王儒刚出席。

△ 区政府班子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研讨交流会举行，集体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两会期间的重要讲话。区委副书记、区长宋华东主持，区委常委、副区长惠令峰，副区长张方、王胜男、李强、盛振亮、王儒刚出席。

△ 全区2024年土地出让和要素保障工作推进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宋华东，区委常委、副区长惠令峰，副区长王胜男、李强出席。

10日 区委农村工作会议召开，区委书记张令华出席会议并讲话，区委副书记、区长宋华东主持，副区长盛振亮出席。

16日 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报告会暨任城“运河讲坛”讲座举行。区委书记张令华主持，区委副书记、区长宋华东出席。

△ 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研讨交流会召开。区委书记张令华主持会议并讲话，区委副书记、区长宋华东参加。

△ 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召开第九次会议，区委书记张令华主持会议并讲话，区委副书记、区长宋华东出席。

△ 区委常委会召开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听取了全区招商引资工作情况汇报、全区食品安全工作情况

汇报、全区村级党组织分类推进整体提升工作情况汇报。区委书记张令华主持会议，区委副书记、区长宋华东出席。

17日 区委常委会会议暨区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召开，传达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研究我区贯彻落实意见，审议有关文件。区委书记张令华主持会议并讲话，区委副书记、区长宋华东参加。

△ 全区创建国家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综合防控示范区领导小组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宋华东出席并讲话，副区长盛振亮主持。

△ 全区信用赋能实体经济发展暨“整村授信”试点启动仪式举行。区委副书记、区长宋华东出席。

18日 任城区人民政府与快手科技签约暨快手（济宁）三农红人孵化基地揭牌仪式举行。区委书记张令华，区委副书记、区长宋华东，副区长王胜男出席活动。

20日 全区包保联系重点项目调度推进会议召开，区委书记张令华主持会议并讲话，区委副书记、区长宋华东出席。

21日 全区创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推进工作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宋华东，副区长盛振亮相席。

△ 全区创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推进工作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宋华东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区长盛振亮宣读《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创建工作的实施方案》。

22日 区委金融工作暨二季度政金企对接会议召开。区委书记张令华出席会议并讲话，区委副书记、区长宋华东主持。

△ 区委副书记、区长宋华东带队赴北京、唐山、天津、徐州等地开展招商引资活动。

27日 区委常委会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听取了全区经济

运行情况汇报、2023年度全区政绩效考核情况汇报。区委书记张令华主持会议，区委副书记、区长宋华东出席。会议

28日 区政府第44次常务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宋华东主持，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金平，区委常委、副区长惠令峰，副区长张方、李强、王儒刚出席。会议听取了关于农村供水保障工作的汇报、关于开展任城区乡村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质提效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的汇报、关于2024年“四好农村路”建设项目的汇报、关于全区农村闲置校舍处置有关情况的汇报、关于城区中小学及公办幼儿园保安服务采购项目的汇报、关于房屋产权确权颁证历史遗留问题未批先建项目规划处置情况的汇报、关于任城区犬只留检所运营情况及后续运行措施（二期合同投标）的汇报、关于任城区智慧化图书馆建设工作的汇报、关于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汇报、关于任城区赋予镇（街道）行政执法权事项清单目录工作的汇报。

29日 市委召开专题会议，安排部署“五一”期间的安全生产、社会稳定、文旅消费和值班值守等重点工作。区委书记张令华，区委副书记、区长宋华东，在我区分会场收看会议实况。

△ 区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暨深化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工作推进会议召开，区委书记张令华出席会议并讲话，区委副书记、区长宋华东主持，副区长盛振亮相席。

△ 全区综合绩效考核总结会议召开，区委书记张令华出席会议并讲话，区委副书记、区长宋华东主持。

△ 济宁市2024“五一”消费季暨国投·禮街开园一周年庆典启动仪式举行。区委副书记、区长宋华东，副区长王胜男出席。

30日 团区委举办“任城，正青春”——纪念五四运动105周年大会。副区长王胜男出席。

任城区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4年5月

1日 2024年济宁市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暨任城区品质生活焕新季启动仪式举行。市政府副市长张东，区委副书记、区长宋华东，副区长王胜男出席。

6日 全区组织收看全省、全市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推进工作会议。区委副书记、区长宋华东，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金平出席我区分会场会议。

7日 市委书记林红玉到乔羽艺术馆调研。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宏伟，济宁市一级巡视员陈颖，区委书记张令华，区委副书记、区长宋华东参加调研。

△ 任城区二季度重大项目现场推进会举行。区委副书记、区长宋华东，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金平，副区长王胜男出席。

8日 区政府第45次常务会议召开，会议听取了关于区属国有企业并购碳素集团主营业务板块有关情况的汇报、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有关情况的汇报、关于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有关情况的汇报。区委副书记、区长宋华东主持会议并讲话，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金平，区委常委、副区长惠令峰，副区长张方、李强、盛振亮、王儒刚出席。

9日 2024年任城区政金企座谈会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宋华东，区委常委、副区长惠令峰，副区长王儒刚出席。

11日 全区一季度工作总结暨攻坚二季

度动员会议召开。区委书记张令华出席并讲话，区委副书记、区长宋华东主持。

13日 香港铜锣湾集团山东发展总监林虹一行来任城区进行投资考察。区委副书记、区长宋华东，副区长李强出席。

△ 全区组织收看全市防汛工作会议。区委书记张令华，区委副书记、区长宋华东在我区分会场参加会议。

14日 任城区“数据资产”和“双碳产业”业务培训交流会举行。区委副书记、区长宋华东主持会议并讲话，副区长王儒刚出席会议。

15日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监察执法三处处长韩雪峰一行来我区对煤矿安全监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区委副书记、区长宋华东出席并汇报全区煤矿安全监管工作开展情况。

16日 市政协副主席李克学一行来我区开展“聚力数字经济创新突破、加速制造强市建设”专题调研协商活动。区政协主席李翠玲，副区长王胜男陪同。

18日 全区防汛工作会议召开。区委书记张令华主持会议并讲话，区委副书记、区长宋华东出席。

△ 区委书记张令华就电商助力乡村振兴工作现场办公。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王健，区委常委、办公室主任、统战部部长朱涛，副区长盛振亮参加活动。

△ 济宁市暨任城区《信访工作条例》宣传月活动举行。市委社会工作部副部长、市信访局局长孟祥建，区委副书记高晓华，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李俊杰，副区长张方参加活动。

20日 全区乡村振兴“百区千村”建设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现场推进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高晓华出席并讲话，副区长盛振亮主持。

21日 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召开第十次会议。区委书记张令华主持会议并讲话，区委副书记、区长宋华东，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金平出席。

△ 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召开。区委书记张令华主持会议并讲话，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金平出席。

△ 区委常委会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听取近期重点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贯彻落实意见。区委书记张令华主持会议，区委副书记、区长宋华东出席。

△ 区政协召开全区耕地保护利用保障粮食安全工作对口协商座谈会。副区长盛振亮通报全区加强耕地保护和保障粮食安全工作开展情况。

△ “飘扬红领巾，永远跟党走”济宁市任城区少先队示范性集中入队仪式在济宁市任城实验小学（任祥校区）举行。副区长盛振亮出席。

22日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辉带领调研组来我区，对司法所在基层法治建设中发挥职能作用情况进行调研。区委书记张令华，副区长张方参加活动。

25日 全区领导干部会议召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市领导干部会议要求。区委书记张令华主持会议并讲话，区委副书记、区长宋华东出席。

△ 区委常委会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企业 and 专家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区委书记张令华主持会议，区委副书记、区长宋华东出席。

26日 任城区警示教育会召开。区委书记张令华出席会议并讲话，区委副书记、区长宋华东主持。

△ 区政府班子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研讨交流会举行，集体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家安全和强军建设的重要论述。区委副书记、区长宋华东主持，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金平，副区长张方、王胜男、盛振亮、王儒刚出席。

△ 区政府第46次常务会议召开，会议听取了关于站前路东西延、共青团路北延（站前路至任城界）项目补偿安置工作情况的汇报，关于《任城区餐饮场所“瓶改管”集中改造工作实施方案（讨论稿）》起草情况的汇报，关于全区近期招商引资工作情况的汇报，关于京杭运河济宁跃进临港国际智慧制造基地项目有关情况的汇报，关于济宁市任城区南跃进沟水系综合治理及配套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有关情况的汇报，关于沃尔华集团有限公司金融不良资产处置有关情况的汇报，关于前中营社区集体安置问题解决方案的汇报，关于任城区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关于全区对上争取工作有关情况的汇报，关于审批2024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晋级晋档、年终一次性奖金有关情况的汇报，关于近期财政支出情况的汇报，关于防范化解债务风险情况的汇报。区委副书记、区长宋华东主持，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金平，副区长张方、王胜男、盛振亮、王儒刚出席。

△ 区委副书记、区长、区政府党组书记宋华东主持召开区三届人民政府第34次党组会议。区政府党组副书记金平，区政府党组成

员张方、王胜男、盛振亮、王儒刚出席。

29日 区政协调研全区文化资源挖掘保护和传承利用工作开展情况。区政协主席李翠玲，副区长王儒刚参加活动。

△ 区委副书记、区长宋华东带队赴广州、深圳开展招商引资活动。

30日 2024年“京杭大运河”皮划艇马拉松系列赛首届首站在我区举行。国家体育总局水上运动管理中心主任佟立新，省体育局党组书记、局长乔云萍，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出席仪式并致辞。区委书记张令华，副区长盛

振亮出席。

△ 全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主任(站长)线下交流见学活动(第二期)一行来我区调研指导特色服务站和创业孵化基地工作。区委副书记高晓华，副区长张方参加活动。

△ 中国海员建设工会港口联络委员会主任港会议在我区召开。副区长李强出席。

31日 任城区在深圳市举行2024济宁市任城区(大湾区)投资合作推介会，区委副书记、区长宋华东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区长王胜男推介任城区投资环境。

任城区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4年6月

2日 全区组织收看2024年全市夏季高考调度会议。区委书记张令华，区委副书记、区长宋华东，副区长张方、盛振亮出席我区分会场会议。

3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宋华东带队对重点项目、国控李集断面、“三夏”生产暨农作物秸秆禁烧等工作进行现场调研。副区长盛振亮参加活动。

4日 全区对上争取工作推进会议召开。区委书记张令华出席会议并讲话，区委副书记、区长宋华东主持。

5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宋华东查看夏季高考准备工作情况并召开调度会议。副区长张方参加会议。

7日 区委常委会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听取山东省委和省政府工作汇报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听取近期重点工作情况汇报，

研究贯彻落实意见。区委书记张令华主持会议，区委副书记、区长宋华东，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金平，区委常委、副区长惠令峰出席。

11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宋华东就夏粮收购暨粮食安全工作现场办公。

12日 运河记忆文化街区提升项目专题汇报会召开。区委书记张令华主持会议并讲话，区委副书记、区长宋华东出席。

13日 区政协开展重点提案办理协商活动，围绕《关于推动医养结合高质量发展的建议》重点提案开展现场视察，并召开协商座谈会。副区长盛振亮出席。

△ 任城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内涵提升推进会议召开。副区长盛振亮作全区2023年度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报告。

15日 区委书记张令华就重点项目建设

情况现场办公。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金平参加活动。

16日 2024年济宁市暨任城区“安全生产月”咨询日活动在任城湿地公园举行。市委常委、副市长刘东波，市应急局局长赵才文，区委副书记、区长宋华东，副区长李强参加活动。

17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宋华东主持召开区三届人民政府第47次常务会议。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金平，副区长张方、王胜男、盛振亮出席。会议听取了关于全区二季度安全生产工作的汇报、关于基层应急救援站运维情况的汇报、关于《任城区关于加快推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起草情况的汇报、关于全区近期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情况的汇报、关于全区燃气管道设施“带病运行”治理和住建领域安全生产有关工作的汇报、关于济宁市普惠托育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济宁市市级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项目历史遗留问题情况的汇报、关于山东济宁心心酒业有限公司土地有关情况的汇报、关于任兴商务中心能源托管项目情况的汇报、关于2024年应对入学次高峰学位扩增和优质均衡发展区创建等资金需求的汇报、关于济宁市市中区城建投资有限公司招标2025年度债券承销商的汇报、关于近期财政支出情况的汇报。

18日 全区关心下一代工作会议召开。副区长盛振亮出席。

19日 济宁港航集团与济宁立国集团战略合作签约仪式在我区举行。区委书记张令华出席活动并致辞，区委副书记、区长宋华东，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金平参加活动。

△ 济宁能源发展集团与济宁市立国集团战略合作签约仪式在我区举行。区委书记张令华，区委副书记、区长宋华东，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金平出席。

20日 任城区人民政府与苏商建设集团战略合作签约仪式举行。区委副书记、区长宋

华东，副区长王胜男、盛振亮出席。

21日 2024年济宁市汽车以旧换新暨平安&之家百城焕新活动—济宁站启动仪式在我区举行。市政府副市长张东，区委副书记、区长宋华东，副区长王胜男出席。

22日 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研讨交流会举行。区委书记张令华主持，区委副书记、区长宋华东参加活动。

△ 区委常委会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听取近期重点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贯彻落实意见。区委书记张令华主持会议，区委副书记、区长宋华东，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金平，区委常委、副区长惠令峰出席。

25日 龙虎风云影业有限公司策划总监陈乾伦一行来我区考察洽谈大运河文旅示范基地项目。区委书记张令华，区委副书记、区长宋华东参加活动。

△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督导组来我区开展重点工作集中调研和市场监管系统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督导检查。区委副书记、区长宋华东，副区长王胜男参加活动。

27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宋华东带队到济宁数谷新就业智慧服务产业园和悦珑湾项目现场办公。

28日 济宁市任城区消防救援局挂牌仪式举行。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王刚，区委副书记、区长宋华东出席挂牌仪式并为任城区消防救援局揭牌，副区长李强出席。

△ 区委副书记、区长宋华东到区财政局为机关第三党支部的党员干部宣讲纪律党课。

△ 区委副书记、区长宋华东到南苑街道南新街社区开展“走千村入万户”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下基层主题宣讲活动。

29日 全区党纪学习教育专题纪律党课举行。区委书记张令华作专题讲授，区委副书记、区长宋华东主持。